

# 年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黄山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二月

# 年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黄山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程顺行

项目负责人:程顺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程鸣

报告编写人:汪紫仪

建设单位: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黄山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855943318

电话:0559-2565707

传真:/

传真:0559-2565707

邮编:245061

邮编:245000

地址:黄山市徽州区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富山路黄山互创实业有限公司内

地址:黄山市屯溪区花山路36号  
新徽天地5幢107号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2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4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4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	5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6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环保设施竣工、调试公示

附件 3 污染物检测报告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5 租赁协议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 危废协议

附表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1) 新建√(2) 改扩建(3) 技改(4) 迁建				
建设地点	黄山市徽州区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富山路黄山互创实业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木制软包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行施工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3.5 万元	比例	20.7%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66.5 万元	比例	13.3%
验收监测依据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82号，2017年10月01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2020年12月13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4、《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5、《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6、《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检测值修正》（HJ/T706-2014）；

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实施）；

1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应标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徽环建函[2021]4 号）。

**其他相关文件**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004MA2RCFJ96R00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大气环境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	15m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m	3.5		1.0
二甲苯	70	15m	1.0		1.2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处浓度值	

### 2、水环境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二甲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浓度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1.0	1.0	1.0

### 3、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2	60	50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 二、环境质量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中内容，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二甲苯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二甲苯1h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表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单位：mg/m<sup>3</sup>(标准状态)**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2018年 修改单
	24小时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NO <sub>2</sub>	年平均	0.04	
	24小时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7	
	24小时平均	0.15	
PM <sub>2.5</sub>	年平均	0.035	
	24小时平均	0.075	
CO	24小时平均	4.0	
	1小时平均	10.0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	
TSP	年平均	0.20	
	24小时平均	0.3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0.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 2、水环境质量标准

丰乐河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标准,标准限值摘录如下:

**表 1-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部分项目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 mg/L**

指标类别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总磷	总氮
III类标准	6~9	20	4	1.0	0.2	1.0

## 3、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黄山市徽州区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富山路黄山互创实业有限公司内,根据园区地下水的用途,确定园区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表 1-7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III 类标准值	项目	III 类标准值
pH (无量纲)	6.5~8.5	氟化物(mg/L)	≤1.0
Na+(mg/L)	≤200	镉(mg/L)	≤0.005
氨氮(mg/L)	≤0.50	铁(mg/L)	≤0.3
硝酸盐(mg/L)	≤20.0	锰(mg/L)	≤0.10
亚硝酸盐(mg/L)	≤1.0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挥发性酚类(mg/L)	≤0.002	硫酸盐(mg/L)	≤250
氰化物(mg/L)	≤0.05	氯化物(mg/L)	≤250
砷(mg/L)	≤0.01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或 CFU/100mL)	≤3.0
汞(mg/L)	≤0.001	细菌总数(CFU/mL)	≤100
铬(六价)(mg/L)	≤0.05	铅(mg/L)	≤0.01
总硬度(mg/L)	≤450	二甲苯(总量)(mg/L)	≤0.5

## 4、声环境质量标准

拟建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3类标准，富山村居民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8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等效声级 LA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2类标准	60	50

**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表 1-9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单位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项目	单位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铜	mg/kg	18000	1,2,3-三氯丙烷	mg/kg	0.5
铅	mg/kg	800	氯乙烯	mg/kg	0.43
镉	mg/kg	65	苯	mg/kg	4
六价铬	mg/kg	5.7	氯苯	mg/kg	270
镍	mg/kg	900	1,2-二氯苯	mg/kg	560
砷	mg/kg	60	1,4-二氯苯	mg/kg	20
汞	mg/kg	38	乙苯	mg/kg	28
四氯化碳	mg/kg	2.8	苯乙烯	mg/kg	1290
氯仿	mg/kg	0.9	甲苯	mg/kg	1200
氯甲烷	mg/kg	37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570
1,1-二氯乙烷	mg/kg	9	邻二甲苯	mg/kg	640
1,2-二氯乙烷	mg/kg	5	2-氯酚	mg/kg	2256
1,1-二氯乙烯	mg/kg	66	苯并[a]蒽	mg/kg	15
顺-1,2-二氯乙烯	mg/kg	596	苯并[a]芘	mg/kg	1.5
反-1,2-二氯乙烯	mg/kg	54	苯并[b]荧蒽	mg/kg	15
二氯甲烷	mg/kg	616	苯并[k]荧蒽	mg/kg	151
1,2-二氯丙烷	mg/kg	5	蒽	mg/kg	1293
1,1,1,2-四氯乙烷	mg/kg	10	二苯并[a, h]蒽	mg/kg	1.5
1,1,2,2-四氯乙烷	mg/kg	6.8	茚并[1,2,3-cd]芘	mg/kg	15
四氯乙烯	mg/kg	53	萘	mg/kg	70
1,1,1-三氯乙烷	mg/kg	840	硝基苯	mg/kg	76

1,1,2-三氯乙烷	mg/kg	2.8	苯胺	mg/kg	260
三氯乙烯	mg/kg	2.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概况

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项目租赁黄山互创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其中：黄山互创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依法购买了徽州区城北工业园破产企业黄山飞鸿实业有限公司 109.43 亩地块及地面上厂房等建筑物，并于 2020 年 5 月取得其不动产权证（皖(2020)徽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602 号），共有宗地面积 72951.22m<sup>2</sup>。

2020 年 10 月，黄山互创实业有限公司将该地块内综合楼二楼面积 4220m<sup>2</sup>，一楼面积 1320m<sup>2</sup>，共约 5500m<sup>2</sup> 出租给了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租期为 4 年 6 个月（2020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并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租赁了黄山互创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综合楼中 5500m<sup>2</sup> 厂房后后，对其进行内部改造装修后建设年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

黄山互创实业有限公司厂区东南侧为富山路，隔路为富山村和外余家山；东北侧为黄山萨洛凯铝业有限公司；西北侧为乡道、合福高铁及杭黄高铁，西北侧距乡道最近距离为 50m，距合福高铁、杭黄高铁最近距离分别为 125m、145m，乡道与厂界间为绿地；西南侧为富山村 1 和绿地。本项目生产车间西南侧为闲置厂房，东南侧为安徽凯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和闲置厂房，西北侧、东北侧临近黄山互创实业有限公司厂界。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西南侧的居民点富山村 1 最近距离约 150m，距离东南侧的居民点富山村 2 最近距离约 250m，距离东南侧的居民点外余家山最近距离约 228m。经调查核实，无投诉情况发生，本项目周边概况如下：



图 2-1 项目周边概况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取得《关于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徽环建函[2021]4 号]，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004MA2RCFJ96R001）。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现场监测，编制单位通过对该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黄山市徽州区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富山路黄山互创实业有限公司，租赁黄山互创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综合楼 5500 平方米，并按生产工艺对其内部进行升级改造，购置雕刻机、马氏推台锯、三排钻、自动封边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租赁黄山互创实业有限公司综合楼中部分车间进行改造，租赁面积 5500m <sup>2</sup> 。其中，租赁综合楼 1 层中部分车间，租赁面积 1280m <sup>2</sup> ，租赁综合楼 2 层中部分车间，租赁面积 4220m <sup>2</sup> 。改造后，新建 1 条木制家具生产线、1 条软包家具线，主要生产设备为雕刻机、马氏推台锯、三排钻、自动封边机等设备，生产规模为年生产木质软包家具 1000 套。其中 1 层生产车间内布置五金车间、弯曲板车间、五金抛光房、成品材料仓库以及办公区等；2 层生产车间布置喷漆房（面漆房、底漆房、晾干房）、打磨房、木工车间、贴皮车间、软包车间、缝纫车间、组装区、仓库等	本项目租赁黄山互创实业有限公司综合楼中部分车间进行改造，租赁面积 5500m <sup>2</sup> 。其中，租赁综合楼 1 层中部分车间，租赁面积 1280m <sup>2</sup> ，租赁综合楼 2 层中部分车间，租赁面积 4220m <sup>2</sup> 。改造后，新建 1 条木制家具生产线、1 条软包家具线，主要生产设备为雕刻机、马氏推台锯、三排钻、自动封边机等设备，生产规模为年生产木质软包家具 1000 套。其中 1 层生产车间内布置五金车间、弯曲板车间、五金抛光房、成品材料仓库以及办公区等；2 层生产车间布置喷漆房（面漆房、底漆房、晾干房）、打磨房、木工车间、贴皮车间、软包车间、缝纫车间、组装区、仓库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1 层生产车间西北角，建筑面积为 88m <sup>2</sup> ，满足人员办公	位于 1 层生产车间西北角，建筑面积为 88m <sup>2</sup> ，满足人员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危废间	位于 1 层生产车间东北角设有危废间，建筑面积为 20m <sup>2</sup>	位于 1 层五金车间外东南角设有危废间，建筑面积为 20m <sup>2</sup>	位置由车间东北角调整至五金车间外东南角，面积与环评

				一致
	一般固废间	位于1层生产车间东南侧内设有固体废物仓库，面积约30m <sup>2</sup> ，主要存放项目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	位于1层生产车间东南侧内设有固体废物仓库，面积约30m <sup>2</sup> ，主要存放项目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	与环评一致
	成品材料仓库	位于1层生产车间，建筑面积352m <sup>2</sup> ，用于成品的存放	位于1层生产车间，建筑面积352m <sup>2</sup> ，用于成品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仓库	位于2层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76m <sup>2</sup> ，用来存放海绵、布料、牛皮、仿皮等原材料	位于2层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76m <sup>2</sup> ，用来存放海绵、布料、牛皮、仿皮等原材料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网接入，年用水量为564吨	由市政自来水网接入，年用水量为564吨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循环水池更换废水（水喷淋更换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循环水池更换废水经新建的废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化学氧化+沉淀”（设计处理规模为6m <sup>3</sup> /d，位于喷漆房北侧）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循环水池更换废水（水喷淋更换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循环水池更换废水经新建的废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化学氧化+沉淀”（处理规模为6m <sup>3</sup> /d，位于喷漆房北侧）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消防	依托厂区现有消防设施	依托厂区现有消防设施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池	拟建循环水池2个（位于喷漆房内），容积均为为2m <sup>3</sup> /个，配套2套水帘柜使用	拟建循环水池2个（位于喷漆房内），容积均为为2m <sup>3</sup> /个，配套2套水帘柜使用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处理	优化布局，设备基础减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等措施	优化布局，设备基础减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循环水池定期更换废水（水喷淋更换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预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化学氧化+沉淀”预处理后的混合废水在厂区总排口处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循环水池定期更换废水（水喷淋更换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预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化学氧化+沉淀”预处理后的混合废水在厂区总排口处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木材加工区：木工粉尘经集气	木材加工区：木工粉尘经集气罩	木工粉

处理	<p>罩收集后通过中央集中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p> <p>漆房：调漆、晾干废气（有机废气（含二甲苯））经集气罩收集、喷漆废气（有机废气（含二甲苯）、漆雾）经水帘柜收集处理后+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p> <p>底漆打磨：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p> <p>拼板贴皮：拼板贴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4）排放</p> <p>五金件切割、打磨：切割、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4）排放；</p> <p>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p> <p>漆房：调漆、晾干废气（有机废气（含二甲苯））经集气罩收集、喷漆废气（有机废气（含二甲苯）、漆雾）经水帘柜收集处理后+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p> <p>底漆打磨：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漆房废气治理设施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P2）排放；</p> <p>拼板贴皮：拼板贴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p> <p>五金件切割、打磨：切割、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p> <p>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p>	<p>尘由中央集中布袋除尘器更改为布袋除尘器；调漆、晾干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增加一套活性炭装置，实际为两级活性炭装置；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漆房废气治理设施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减少排气筒；五金切割、打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木工车间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由无组织排放更改为有组织</p>
----	---	--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筒	生活垃圾收集筒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绿化工程	依托厂区原有绿化工程	依托厂区原有绿化工程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p>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完成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及装备；厂区分区防渗：油性漆使用区（底漆喷漆房、面漆喷漆房、晾干房）、危废暂存间、五金件机加工区、污水处理设施等为重点防渗，渗透系数不小于<math>\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math>。其他生产区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math>\leq 1.0 \times 10^{-7} \text{cm/s}</math>。</p>		<p>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完成备案（备案号：341004-2023-006-L）；配备应急物资及装备；厂区分区防渗：油性漆使用区（底漆喷漆房、面漆喷漆房、晾干房）、危废暂存间、五金件机加工区、污水处理设施等采用厚度为30cm的混凝土+厚度为2.0mm的环氧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不小于<math>\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math>。其他生产区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math>\leq 1.0 \times 10^{-7} \text{cm/s}</math>。</p>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产品名称和产量详见下表：

**表 2-2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组成		年产量		
		单位：件	单位：套	单位：件	单位：套	
1	实木家具	门	1	1	100	100
2		门套	1		100	
3		浴室柜	1	1	50	50
4		酒柜	2	1	100	50
5		橱柜	10	1	500	50
6		床	1	1	100	100
7		床头柜	2		200	
8		衣柜	1		100	
9		沙发	1		100	
10		书桌	1	1	200	200
11		椅子	2		400	
12		书柜	1		200	
13		长条桌	1	1	50	50
14		椅子	6		300	
15		沙发	3	1	600	200
16		茶水柜	1		200	
17	软包家具	软包沙发	1	1	100	100
合计					3400	100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环评与实际设备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验收数量（台/套）	备注
1	2.5 米冷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	底漆房	1 间	1 间	与环评一致
3	面漆房	1 间	1 间	与环评一致
4	晾干房	2 间	2 间	与环评一致
5	喷漆枪	2	2	与环评一致
6	装饰机	1	1	减少一台
7	干式打磨柜	2	2	与环评一致
8	马氏推台锯	3	3	与环评一致
9	清单边断料锯 1539	1	1	与环评一致
10	金华压刨 600 型	1	1	与环评一致
11	马氏双位铣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开楔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3	万能带锯	1	1	与环评一致
14	自动封边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5	三排钻	1	1	与环评一致
16	冷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7	打胶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8	吊镂	1	1	与环评一致
19	地镂	1	1	与环评一致
20	自动刨	1	1	与环评一致
21	平刨	1	1	与环评一致
22	大型砂光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3	卧式砂光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4	红外线实木开料锯	1	1	与环评一致
25	ms 立式单轴楔槽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6	仿木工车床	1	1	与环评一致
27	双头立铣	1	1	与环评一致
28	空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9	雕刻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0	大型刻印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1	手动升降车 1.5 吨	1	1	与环评一致
32	手动液压车 0.5 吨	4	4	与环评一致
33	压膜机	2	2	与环评一致
34	手持打磨机	4	4	与环评一致
35	倒向锯	2	2	与环评一致
36	马氏带锯机	2	2	与环评一致
37	新型涂胶机 1.8 米	1	1	与环评一致
38	冷压机, 2.4 米	1	1	与环评一致
39	液压叉车	2	2	与环评一致
40	金属切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1	三角平面拉丝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2	卧式砂光机	2	2	与环评一致
43	弯管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4	压刨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5	氩弧焊机	6	6	与环评一致
46	变频螺杆式空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7	单项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48	3 项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9	海绵切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0	海绵造型切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1	同步电脑缝纫机	3	3	与环评一致
52	双针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3	3 同步电脑缝纫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4	平车同步电脑缝纫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5	削皮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6	电焊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7	拷边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8	风机	4	4	与环评一致
59	中央布袋除尘器	1	0	减少一套
60	布袋除尘器	2	2	与环评一致
61	活性炭吸附装置	2	2	与环评一致
62	水帘柜	2	2	与环评一致

### 3、工程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5 万元,占项目投资的 13.3%。  
环保投资详表如下所示: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运营期	木工加工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P1 排气筒	45.0
	调漆和晾干废气 (有机废气 (含二甲苯)) 经集气罩收集、喷漆废气 (有机废气 (含二甲苯)、漆雾颗粒) 经水帘柜收集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 P2 排气筒	
	拼板贴皮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 P3 排气筒	
	切割、打磨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P1 排气筒	
	焊接烟尘+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P1 排气筒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雨污管网,在喷漆房北侧新建废水处理措施	6.0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2.0
固废处置	分类收集垃圾桶	0.5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3.0
风险防范 措施 (分区防渗)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完成备案; 配备应急物资及装备; 厂区分区防渗: 油性漆使用区 (底漆喷漆房、面漆喷漆房、晾干房)、危废暂存间、五金配件机加工区、污水处理设施等为重点防渗, 渗透系数不小于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其他生产区为一般防渗区,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10.0
合计	/	66.5

#### 4、人员编制及工作制

本项目厂区共有劳动定员 20 人,采用单班制,8h/班,年工作 300d,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 5、验收范围

本次为年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验收范围为租赁黄山互创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综合楼 5500 平方米,并按生产工艺对其内部进行升级改造,购置雕刻机、马氏推台锯、三排钻、自动封边机等设备,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形成年生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的生产规模。

#### 6、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进行分析,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清单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项目选址未重新选址	否
6	地点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否
7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项目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8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9	环境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	废水治理设施未发生变化，废气治理设施焊接烟尘由无组织	否

	保护措施	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变为有组织,不属于重大变动,木工粉尘治理设施由中央集中布袋除尘器改为布袋除尘器,底漆打磨粉尘经收集后引至漆房废气治理设施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10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1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2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还是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清单,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文件,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方式	单位	设计年用量	调试期间用量
1	原木、板材	/	m <sup>3</sup> /a	1200(816t/a)	8
2	木皮	/	m <sup>2</sup> /a	40000	266
3	五金制品	散装	t/a	220	1
4	水性底漆	25kg/铁桶	t/a	1.25	0.08
5	水性面漆	25kg/铁桶	t/a	0.66	0.004
6	木蜡油	散装	t/a	3	0.02
7	油性漆(PU净味白底漆)	25kg/铁桶	t/a	2.77	0.01

8	油性漆 (PU 净味透明面漆)	25kg/铁桶	t/a	1.92	0.01
9	稀释剂 (PU 净味型)	20kg/铁桶	t/a	2.35	0.01
10	固化剂 (聚氨酯树脂涂料)	20kg/塑料桶	t/a	1.79	0.01
11	拼板胶	20kg/塑料桶	t/a	1.0	0.006
12	牛皮、仿皮	/	m <sup>2</sup> /a	465	3
13	布料	/	m/a	10000	60
14	海绵	/	m <sup>3</sup> /a	20	0.1
15	砂纸	/	张/a	1000	6
16	砂轮片	/	片/a	300	2
17	液压油	50kg/铁桶	t/a	0.2	0.001
18	焊条	/	t/a	1.0	0.006
19	焊丝	/	t/a	0.5	0.003

各类主要原辅材料的主要成分或规格: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成分或规格

序号	原料材料	性状	主要成分或规格	备注
1	水性底漆	液体	单组份水性高透明底漆, 其主要成分为二甘醇一丁醚 1%, 硬脂酸锌 1%, 2,4,7,9-四甲基-5-癸炔-4,7-二醇 1%, 纯水 57%, 填料 40%	固含量 41%, 有机挥发份 2%, 含水率 57%
2	水性面漆	液体	单组份水性亚光清面漆 (三分光), 其主要成分为二甘醇一丁醚 1%, 2,4,7,9-四甲基-5-癸炔-4,7-二醇 1%, 癸二酸双(1,2,2,6,6-戊甲基-4-哌啶基)酯 0.3%, 其他助剂 0.7%, 水性丙烯酸树脂 42%, 纯水 55%。	固含量 42%, 有机挥发份 3%, 含水率 55%
3	木蜡油	液体	梓油、亚麻油、苏子油、松油、棕榈蜡、植物树脂及天然色素	/
4	油性漆 (PU 净味白底漆)	液体	聚氨酯树脂 45%, 二甲苯 5.1%, 醇酸树脂 35%, 填料 14%, 助剂 2.9%	固含量 94.9%, 有机挥发份 5.1% (二甲苯 5.1%)
5	油性漆 (PU 净味透明面漆)	液体	聚氨酯树脂 56.5%, 消光粉 15%, 乙酸乙酯 4%, 乙酸正丁酯 0.75%, 二甲苯 8.5%, 填料 2%	固含量 86.75%, 有机挥发份 13.25% (二甲苯 8.5%)
6	稀释剂 (PU 净味型)	液体	二甲苯 15%, 醋酸丁酯 50%, 甲基异丁酮 20%, 碳酸二甲酯 10%, 二甲甲酸酯 5%	固含量 0%, 有机挥发份 100% (二甲苯 15%)
7	固化剂 (聚氨酯树脂涂料)	液体	醋酸正丁酯 11.8%、甲基聚氨酯树脂 87.9%、异氰酸酯单体 0.3%	固含量 87.9%, 有机挥发份 12.1%

8	拼板胶	液体	水 40~80%，聚乙烯醇 4~7%，VAE 乳液 9~50%，助剂 0.5~5%	固含量 92%，有机挥发份 8%
---	-----	----	---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水性漆	水性漆是以水作为稀释剂的涂料，本项目采用单组份水性高透明底漆和单组份水性亚光清面漆（三分光），是以丙烯酸树脂（是指丙烯酸酯或甲基丙烯酸酯的均聚物和其他烯类单体的共聚物）为基础的涂料，具有无毒、无味、不燃、不爆、不含或者仅含少量有机溶剂，且低毒等特点。
2	拼板胶	聚醋酸乙烯酯乳液(简称 PVAC 乳液)，是以新鲜精馏所得到的醋酸乙烯作为单体，在含有乳化剂、分散剂以及用水作为分散介质的体系中，采用水溶性的引发剂（例如过硫酸钾、过硫酸铵或过氧化氢等），通过自由基的活性作用进行乳液聚合而形成的。该产品为乳白色稠厚液体，其作为粘胶剂，可常温固化，具有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等特点。主要成分为聚醋酸乙烯酯、水，以及其它多种助剂。
3	二甲苯	有间、邻、对三种同分异构体，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甲苯的气味。沸点 138~144℃，闪点 25.0℃，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蒸气压 1.33kPa/32.0℃。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遇明火会引着回燃。毒性：LD 50 5.0g/kg(大鼠经口)；14.1g/kg(兔经，皮)LC 50 12124mg/kg(兔经皮)；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对中枢神经有麻醉作用。属低毒类。
4	醇酸树脂	有色液体，稠厚粘性液体。溶解性：不溶于水，沸点(℃)：> 35，相对密度(g/cm <sup>3</sup> )：1.043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闭口闪点(℃)：30；易燃。第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无毒
5	醋酸正丁酯	无色透明有愉快果香气味的液体。较低级同系物难溶于水；与醇、醚、酮等有机溶剂混溶。乙酸正丁酯是一种优良的有机溶剂，对乙基纤维素、醋酸丁酸纤维素、聚苯乙烯、甲基丙烯酸树脂、氯化橡胶以及多种天然树胶均有较好的溶解性能。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燃性混合物。遇明火、高温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急性毒性较小，LD 50 10768mg/kg(大鼠经口)；LC 50 7070mg/kg(小鼠经口)
6	乙酸乙酯	无色澄清粘稠状液体，有强烈的醚似的气味，清灵、微带果香的酒香，易扩散，不持久。相对密度 0.902，熔点-83℃，沸点 77℃，能与氯仿、乙醇、丙酮和乙醚混溶，溶于水。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11.3ml/kg

7	甲基异丁酮	无色液体，有愉快气味，密度 0.8010，折射率 1.3960，沸点 117~118℃，凝固点 -84.7℃。溶于乙醇、苯、乙醚等。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毒性: LD50:2080mg/kg(大鼠经口) LC50:8000ppm 4 小时(大鼠吸入)
8	碳酸二甲酯	常温时是一种无色透明、略有气味、微甜的液体，熔点 4℃，沸点 90.1℃，密度 1.069 g/cm <sup>3</sup> ，难溶于水，但可以与醇、醚、酮等几乎所有的有机溶剂混溶。易燃，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低毒

## 2、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引入。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办公生活用水、循环水池定期更换用水（除漆雾喷淋废水）等。

### (1) 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调查统计，验收监测期间职工生活用水为 1t/d，产污系数取 0.85，则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为 0.85t/d。

### (2) 循环水箱定期更换用水（除漆雾喷淋废水）

据调查统计，循环水池每月定期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2m<sup>3</sup>/个，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更换，无废水产生。

表 2-9 项目水量利用一览表

名称	用水定额选择	数量	日用水量 t/d	日排水量 t/d
办公生活用水	50L/(人·d)	20 人	1	0.85

项目验收期间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实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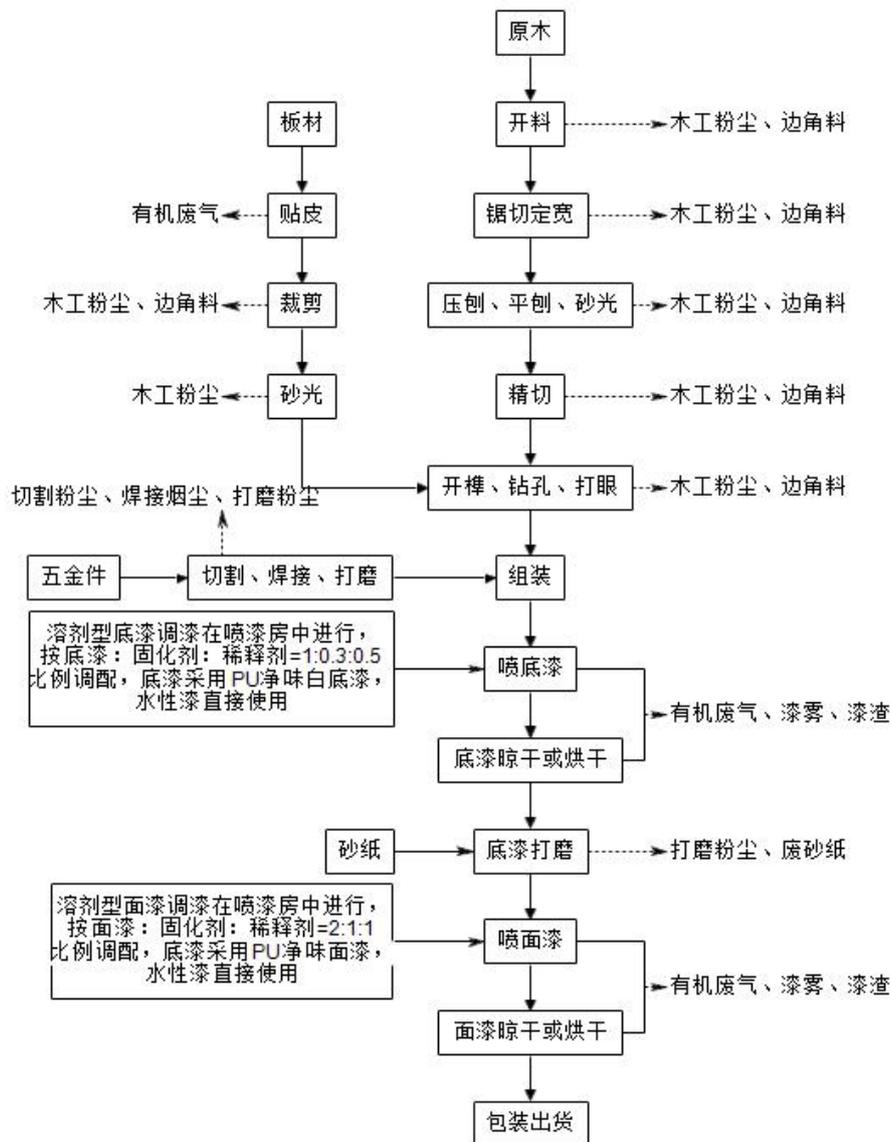


图 2-3 实木家具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①开料：根据加工工艺在选料后的木料进行开料工序，是按照零件的尺寸规格和质量要求，将成材锯割成各种规格、形状的毛料的加工过程。该过程会产生粉尘、边角料、噪声。

②锯切定宽：用精密单片锯给木材定宽。该工序会产生木屑粉尘、噪声、废边角料。

③压刨、平刨、裁剪：其次要对已配料的材料进行毛料的精加工和成型加工，由于干燥时的翘曲变形以及配料时木材的材性及所受的切削力的影响，锯解时造成毛料的形状和尺寸不够规正，表面粗糙、锯解歪斜等，必须对零件进行平刨、

压刨、截头等加工，使之平整光洁，并在宽度、厚度上及形状上获得规定尺寸和形状。该工序会产生木屑粉尘、噪声、边角料。

④砂光：被高速旋转着的砂带机磨削板坯上、下两面，实现定厚磨削，最后经出料端的清扫辊清除残存表面的粉尘并送出砂带机。该工序会产生木屑粉尘、噪声、边角料。

⑤精切：给毛料定长，加工过程中做到无崩茬、发黑、长与宽加工误差不超过 0.2mm，1 米以上板片对角线应 $\leq 1\text{mm}$ 。该工序会产生木屑粉尘、噪声、边角料。

⑥开榫、钻孔、打眼：按图纸的工艺要求开榫、钻孔、打眼，加工过程中做到无崩口、无刺现象，孔位加工误差不得超过 0.2mm，产品要做到配套钻孔，尝试装、勤检查，确保产品品质。该工序会产生木屑粉尘、噪声。

⑦组装：根据设计图纸，对外购的五金件进行切割、焊接、打磨后与半成品进行组装成型，继续下一步喷漆。该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液压油以及废液压油桶。

⑧喷底漆：对组装好的产品需进行喷漆处理。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调漆，溶剂型油性漆按底漆：固化剂：稀释剂=1:0.3:0.5 比例调配，水性漆直接使用，采用喷枪对工件进行喷漆。采用专用喷漆枪作为工具，并以空压机站提供的压缩空气为送漆气流，将喷漆从喷枪的喷咀中喷成均匀雾状液体，均匀分散沉积在物体表面，完成喷漆，底漆喷涂为 1 道。喷涂工序结束后，喷枪放置在稀释剂中进行清洗，清洗后的稀释剂回用于生产工序。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油性漆空桶、稀释剂空桶、固化剂空桶、漆渣、除漆雾水帘喷淋废水。

⑨底漆晾干：工件底漆喷漆完成后在喷漆间进行自然凉干，此工段会产生晾干有机废气。冬季如温度过低，通过顶部加热灯管保温。晾干房温度在 $2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之间。

⑩底漆打磨：待底漆晾干后将产品表面打磨光滑，打磨过程中要注意，防止打漏，色漆打花等现象，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废砂纸。

⑪喷面漆：本工序与底漆喷漆类似，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调漆，溶剂型油性漆按面漆：固化剂：稀释剂=2:1:1 比例调配，水性漆直接使用，并采用专用喷漆枪作为工具，并以空压机站提供的压缩空气为送漆气流，将喷漆从喷枪的喷咀中喷

成均匀雾状液体，均匀分散沉积在物体表面，从而完成喷漆。喷涂工序结束后，喷枪放置在稀释剂中进行清洗，清洗后的稀释剂回用于生产工序。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油性漆空桶、稀释剂空桶、固化剂空桶、漆渣、除漆雾水帘喷淋废水。

⑫面漆晾干：工件面漆喷漆完成后在喷漆间进行自然晾干，此工段会产生晾干有机废气。冬季如温度过低，通过顶部加热灯管保温。晾干房温度在20℃~40℃之间。

⑬包装出货：对组装后的成品进行包装，待订单完成后安排出货。

#### 软包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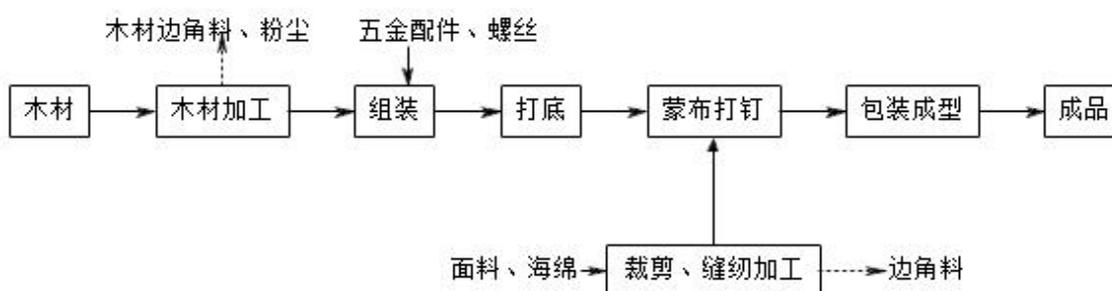


图 2-4 软包家具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①木材加工：根据客户要求，对木材进行锯、切、刨等加工工序，形成所需尺寸、形状、大小的半成品工件，该工序会产生木工粉尘、木材边角料及噪声。

②组装：人工将外购的五金配件组装到锯好的木材上，组装成产品雏形。

③打底：根据产品底面要求，使用钉子，人工将配件钉到半成品工作底部。

④裁剪、缝纫：人工将外购的面料、海绵进行裁剪，形成适合半成品外形的面料、海绵，然后使用缝纫机将裁剪好的面料进行缝纫加工，得到所需形状，尺寸大小的半成品面料，该过程会产生面料边角料。

⑤蒙布打钉：利用钉子，人工将经过处理的面料钉在打好底的木材半成品工件上。

⑥包装成型：待工件加工工序完成后，送入包装区进行人工包装成型。

实际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工艺一致，未发生变化。

#### 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木材加工过程产生的木质粉尘；调漆、喷漆以及晾干工序产生的少量漆雾（颗粒物）及有机废气（含二甲苯）；底漆打磨过程中产

生的打磨粉尘；拼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五金配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粉尘、打磨粉尘以及焊接烟尘。

(2) 废水

本项目排放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循环水池更换废水（水喷淋更换废水）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质边角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车间内沉降的粉尘、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砂轮片、废料（废海绵、布料、牛皮、仿皮）、废砂纸、含油抹布及手套、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危险废物主要有拼板工序产生的废刷子、废原料包装桶（包括底漆桶、面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包装桶、拼板胶包装桶、废液压油桶）、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漆渣、废液压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循环水池更换废水（水喷淋更换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水帘柜更换废水由污水总排口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进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丰乐河，对丰乐河水质的影响较小。

表3-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处理规模
1	循环水池定期更换用水（除漆雾喷淋废水）	COD、SS、氨氮、BOD <sub>5</sub> 、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进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混凝沉淀-化学氧化+沉淀”	6m <sup>3</sup> /d
2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 <sub>5</sub>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化粪池	/
3	雨水	化学需氧量、SS等	市政雨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木材加工过程产生的木质粉尘；调漆、喷漆以及晾干工序产生的少量漆雾（颗粒物）及有机废气（含二甲苯）；底漆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拼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五金配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粉尘、打磨粉尘以及焊接烟尘。

木材加工过程产生的木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中的二级标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调漆、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喷漆废气（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水帘柜收集处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无组

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漆雾颗粒及二甲苯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拼板贴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应达到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特别排放限值。底漆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中的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五金件切割、打磨粉尘、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中的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3-2 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参数
			设施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木工加工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5
喷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有组织	水帘柜+两级活性炭吸附	15
底漆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吸附	15
拼版贴皮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15
切割、焊接、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5

**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厂界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其中东北侧最大有 100m 范围落在厂界外,现状为黄山萨洛凯铝业有限公司;东南侧最大有 100m 范围落在厂界外,现状为安徽凯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 100m 范围落在黄山互创实业有限公司,现状为空厂房;西北侧 100m 范围落在厂界外,现状为道路、绿地。该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食品加工厂等敏感点,满足要求。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食品加工厂等环境敏感点。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厂界外距离)见下图:

图 3-1 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雕刻机、开料机、马氏推台锯、打磨机、三排钻、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为进一步减少运营期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

- (1) 优选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
- (2) 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行工况;
- (3) 对上述设备设置单独基础,并在设备与基础之间设置橡胶隔振垫等减振措施进行隔振,以防止振动产生噪音;

(4) 加强厂区绿化，利用绿化植物吸收噪声。

#### 4、固废

(1)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处置。

(2) 一般固废：木质边角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车间内沉降的粉尘、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砂轮片、废料（废海绵、布料、牛皮、仿皮）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砂纸、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处理。

(3) 危险废物：废原料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拼板工序产生的废刷子、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清理的漆渣、废液压油分类存放于防渗漏的容器内暂存于危废间，并有分类存放标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3-3 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固态	/	3	垃圾桶	环卫部门	3
2	机加工	木质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固态	/	8.16	一般固废间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8.16
3	机加工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	/	固态	/	3.5784			3.5784
4	机加工	车间内沉降的粉尘		/	/	固态	/	0.4613			0.4613
5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		/	/	固态	/	1.936			1.936
6	五金件打磨	废砂轮片		/	/	固态	/	0.03			0.03
7	软包加工	废料（废海		/	/	固态	/	0.5			0.5

		绵、布料、牛皮、仿皮)									
8	底漆打磨	废砂纸		/	/	固态	/	0.05			0.05
9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	/	半固态	/	0.2			0.2
10	/	完整的包装空桶		/	/	固态	/	0.4296		与原生产厂家签订回收协议，且按照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收集、贮运、运输	0.4296
11	喷漆	破损的废油性漆、废水性漆、稀释剂、固化剂、拼板胶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等	固态	T/I	0.0478	危废暂存间	集中收集，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0.0478
12	设备维护	液压油包装桶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In	0.002			0.002
13	拼板贴皮	废刷子		900-041-49	聚乙烯乙酸脂	固态	T/I	0.012			0.012
1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等	固态	T/In	11.1615			11.1615
15		漆渣		900-252-12		固态	T	1.518			1.518
16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900-218-	矿物油	液态	T/I	0.14			0.14

			08							
17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	固态	/	0.1	垃圾桶	环卫部门	0.1

5、现场设施图片

治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照片



### 3.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约 6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运营期	木工加工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P1 排气筒	45.0
	调漆和晾干废气（有机废气（含二甲苯））经集气罩收集、喷漆废气（有机废气（含二甲苯）、漆雾颗粒）经水帘柜收集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 P2 排气筒	
	拼板贴皮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 P3 排气筒	
	切割、打磨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P1 排气筒	
	焊接烟尘+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P1 排气筒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雨污管网，在喷漆房北侧新建废水处理措施	6.0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2.0
固废处置	分类收集垃圾桶	0.5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3.0
风险防范措施（分区防渗）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完成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及装备；厂区分区防渗：油性漆使用区（底漆喷漆房、面漆喷漆房、晾干房）、危废暂存间、五金配件机加工区、污水处理设施等为重点防渗，渗透系数不小于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其他生产区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10.0
合计	/	66.5

本项目主要废气、废水环保设施由安徽盛世凯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

表3-5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环保工程	验收标准	验收因子	实际落实情况
----	--------	------	------	--------

废气	木质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中央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按 85%计，处理效率按 95%计）+15m 排气筒（P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木质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经 15m 排气筒（P1）后达标排放
	调漆和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集气罩收集、喷漆工序产生漆雾颗粒和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水帘柜收集处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水帘柜的收集效率按 95%计，水帘柜对漆雾的处理效率按 80%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85%计，对漆雾处理效率按 20%计）+15m 排气筒（P2）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漆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调漆和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集气罩收集、喷漆工序产生漆雾颗粒和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水帘柜收集处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排气筒（P2）后达标排放
	底漆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按 85%计，处理效率按 95%计）+15m 排气筒（P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漆房废气治理设施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P2）后达标排放
	拼版贴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按 85%计，处理效率按 85%计）+15m 排气筒（P4）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拼版贴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3）达标排放
	五金件切割、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 85%计，处理效率按 95%计）+15m 排气筒（P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切割、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集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
	木质加工工序中未被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车间通风		颗粒物	达标排放
	调漆和晾干工序产生的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喷漆工序产生的未被收集的漆雾颗粒和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漆雾(颗粒物)	达标排放
	底漆打磨工序中未被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达标排放
	拼版贴皮工序中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达标排放
	五金件切割、打磨工序中未被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达标排放
	环境保护距离		厂界综合环境保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100米	
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循环水池定期更换废水(除漆雾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在总排口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COD、SS、氨氮、BOD5、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循环水池定期更换废水(除漆雾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在总排口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消声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木质边角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车间内沉降的粉尘、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料(废	集中回收外售

			海绵、布料、牛皮、仿皮)	
			废砂纸、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含油抹布及手套	环卫清运
	危废暂存间 (20m <sup>2</sup> ): 危废间满足防渗要求; 危废分类密闭贮存; 贴危废警示标语; 建立危废台账等。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拼板工序产生的废刷子、废原料包装桶、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漆渣、废液压油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完整的包装空桶	与原生产厂家签订回收协议, 且应按照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收集、贮运、运输
	生活垃圾收集桶	处理处置率 100%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风险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完成备案; 配备应急物资及装备; 厂区分区防渗: 油性漆使用区(底漆喷漆房、面漆喷漆房、晾干房)、危废暂存间、五金配件机加工区、污水处理设施等为重点防渗,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采用达到标准要求防渗的材料建造, 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完成备案(备案号: 341004-2023-006-L); 配备应急物资及装备; 厂区分区防渗: 油性漆使用区(底漆喷漆房、面漆喷漆房、晾干房)、危废暂存间、五金配件机加工区、污水处理设施等为重点防渗,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采用达到标准要求防渗的材料建造, 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主要内容，以表格形式摘录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与意见，详见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类别	环评中主要结论与建议	实际主要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p>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木材加工过程产生的木质粉尘；调漆、喷漆以及晾干工序产生的少量漆雾（颗粒物）及有机废气（含二甲苯）；底漆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拼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五金配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粉尘、打磨粉尘以及焊接烟尘。</p> <p>根据前文分析及预测可知，木材加工过程产生的木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中的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调漆、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喷漆废气（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水帘柜收集处理后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漆雾颗粒及二甲苯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拼板贴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p>	<p>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木材加工过程产生的木质粉尘；调漆、喷漆以及晾干工序产生的少量漆雾（颗粒物）及有机废气（含二甲苯）；底漆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拼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五金配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粉尘、打磨粉尘以及焊接烟尘。</p> <p>木材加工过程产生的木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中的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调漆、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喷漆废气（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水帘柜收集处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漆雾颗粒及二甲苯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拼板贴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p>

	<p>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应达到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特别排放限值。底漆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中的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五金件切割、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中的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p>	<p>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应达到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特别排放限值。底漆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中的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五金件切割、打磨粉尘、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中的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本项目运营期排放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循环水池更换废水（水喷淋更换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水帘柜更换废水由污水总排口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进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丰乐河，对丰乐河水质的影响较小。</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循环水池定期更换废水（水喷淋更换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预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化学氧化+沉淀”预处理后的混合废水在厂区总排口排放。验收期间，污水排口的 pH、COD、BOD<sub>5</sub>、SS、动植物油、邻、间、对二甲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相应标准限值。</p>
<p>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本项目的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在经过距离衰减、建筑隔音、减震处理措施后，其噪声排放量较小。经预测，西北、东北、东南、西南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富山村昼夜噪声叠加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拟建项目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转噪声。设备噪声在经过基础减震、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绿化隔离等处理措施后，其噪声排放量较小，经预测，西北、东北、东南、西南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富山村昼夜噪声叠加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拟建项目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p>

		<p>较小。</p> <p>验收期间项目最大噪声昼间：61dB 夜间：48dB，满足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p>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p>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质边角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车间内沉降的粉尘、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砂轮机片收集后外售，废砂纸、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含油抹布及手套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未破损废包装空桶与原生产厂家签订回收协议，厂家定期回收，并且按照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拼板工序产生的废刷子、废原料包装桶（包括底漆桶、面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包装桶、拼板胶包装桶、废液压油桶）、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漆渣、废液压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质边角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车间内沉降的粉尘、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砂轮机片收集后外售，废砂纸、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含油抹布及手套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未破损废包装空桶与原生产厂家签订回收协议，厂家定期回收，并且按照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拼板工序产生的废刷子、废原料包装桶（包括底漆桶、面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包装桶、拼板胶包装桶、废液压油桶）、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漆渣、废液压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p>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的乙酸乙酯、二甲苯、油类物质（液压油）等具有危险特性，根据分析，项目风险潜势为I。最大可能事故为泄露。企业应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p> <p>对油性漆使用区（底漆喷漆房、面漆喷漆房、晾干房）、危废暂存间、五金件机加工区、污水处理设施等为重点防渗，渗透系数不小于<math>\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math>。其他生产区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math>\leq 1.0 \times 10^{-7} \text{cm/s}</math>。按照《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p>	<p>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生产设计的原辅材料，项目分区防渗，油性漆使用区（底漆喷漆房、面漆喷漆房、晾干房）、危废暂存间、五金件机加工区、污水处理设施等为重点防渗，渗透系数不小于<math>\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math>。其他生产区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math>\leq 1.0 \times 10^{-7} \text{cm/s}</math>。本厂区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手续（备案编号：341004-2023-006-L），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要求已将应急物质配置到位；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已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p>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p>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项目按照规范和要求，对厂区污水收集储存装置、生产车间、污</p>	<p>根据各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p>

	水收集运送管线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运营期正常状况下项目不会对地下水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已做好一般防渗处理。 重点污染防治区：已做好重点防渗处理。
--	---	---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徽环建函〔2021〕4 号

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局党组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黄山市徽州区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富山路黄山互创实业有限公司，租赁黄山互创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综合楼 5500 平方米，并按生产工艺对其内部进行升级改造，购置雕刻机、马氏推台锯、三排钻、自动封边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5 万元。项目选址符合徽州区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认真落实以下“三同时”措施，加强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1、**水污染防治方面：**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往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项目木材加工过程产生的木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拼板贴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漆雾、二甲苯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

织排放浓度达到应达到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污染防治方面：**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的同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富山村昼夜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防治方面：**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木质边角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车间内沉降的粉尘、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砂轮片、废料(废海绵、布料、牛皮、仿皮)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砂纸、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原料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工序产生的废刷子、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清理的漆渣、废液压油分类存放于防渗漏的容器内暂存于危废间，并有分类存放标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环境管理方面：**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环保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培训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环境意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各类环保工作档案。

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执行新标准。

五、该项目建成实际投产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许可信息登记。

六、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 4 月 9 日

表 4-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中主要要求	实际主要落实情况
落实地表水环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往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往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

环境保护措施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木材加工过程产生的木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拼板贴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漆雾、二甲苯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应达到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木材加工过程产生的木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拼板贴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漆雾、二甲苯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应达到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特别排放限值。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木质边角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车间内沉降的粉尘、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砂轮片、废料(废海绵、布料、牛皮、仿皮)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砂纸、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原料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工序产生的废刷子、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清理的漆渣、废液压油分类存放于防渗漏的容器内暂存于危废间，并有分类存放标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木质边角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车间内沉降的粉尘、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砂轮片、废料(废海绵、布料、牛皮、仿皮)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砂纸、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原料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工序产生的废刷子、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清理的漆渣、废液压油分类存放于防渗漏的容器内暂存于危废间，并有分类存放标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已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的同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富山村昼夜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转噪声。设备噪声在经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隔离等处理措施后，其噪声排放量较小，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富山村昼夜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落实排污登记工作	该项目建成实际投产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许可信息登记。	已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完成排污许可信息登记。

其他	<p>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环保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培训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各类环保工作档案。</p>	<p>建设单位需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环保管理机构，确定专人（程永来）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培训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各类环保工作档案。</p>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稳定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量具均为计量部门鉴定、校准并在溯源有效期内。

（5）监测数据及记录经三级审核。

项目各指标监测分析方法和检出限见下表。

**表 5-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型	参数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 检定有效期	检出限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HS6288 系列噪声分析仪 (AHEC-J-050) (2023.3.13)热线式风速计 /TES-1341(AHEC-J-178)(2023.9.28)	/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水和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型) /AHEC-J-048 (2023.3.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天平 (赛多利斯I级) (BSA124S-CW) /AHEC-J-034 (2023.8.2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酸度计/溶解氧测定仪 (P905) /AHEC-J- 183 (2023.3.3)生化培养箱 (250L) (博讯 SPX-250B-Z) /AHEC-J-039(2023.8.2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III级) /AHEC-J-011 (2023.8.28)	0.025mg/L
	邻-二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10-2016	气质联用仪 (岛津 GCMS-QP2020NX) /AHEC-J-075(2023.4. 14)	0.8μg/L
	对/间-二甲苯			0.7μg/L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UW120D) /AHEC-J-055 (2023.6.6) 热线式风速计/ TES- 1341 (AHEC-J- 178) (2023.9.28)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AHEC-J-081 (2023.3.3)	0.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 1996	天平 (赛多利斯 I级) (BSA124S-CW) /AHEC-J-034 (2023.8.28)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UW120D) /AHEC-J-055 (2023.6.6)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普析 G5) /AHEC-J-005 (2024.2.26)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	0.07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岛津 2010Plus ) /AHEC-J-049 (2023.6.6)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项目质控信息统计表:

表 5-2 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A	测定值 B	相对偏差 RD (%)	结果评价	检测人员
2022.10.28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A202210116-13B-3	44.7mg/m <sup>3</sup>	43.1mg/m <sup>3</sup>	1.8	合格	周家乐
2022.10.28	邻-二甲苯	W202210116-1A-1	ND	ND	/	合格	王青青
2022.10.28	对/间-二甲苯	W202210116-1B-1	ND	ND	/	合格	王青青
2022.10.28	氨氮	W202210116-1A-1	2.44mg/L	2.40mg/L	0.83	合格	彭曾港
2022.10.28	氨氮	W202210116-1A-1	2.44mg/L	2.45mg/L	1.2	合格	彭曾港
2022.10.27	化学需氧量	W202210116-2A-4	32mg/L	32mg/L	0	合格	冯英杰
2022.10.28	化学需氧量	W202210116-2B-4	31mg/L	30mg/L	1.6	合格	冯英杰
2022.10.27 ~ 1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W202210116-2A-4	36.7mg/L	36.1mg/L	0.82	合格	冯英杰
2022.10.28 ~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W202210116-2B-4	35.6mg/L	35.2mg/L	0.56	合格	冯英杰

表 5-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值及其不确定度	测定结果	结果评价	检测人员
2022.10.28	总烃	PQ22050002572	(9.97±0.997) mg/m <sup>3</sup>	9.86mg/m <sup>3</sup>	合格	周家乐
2022.10.28	甲烷	PQ22050002572	(9.97±0.997) mg/m <sup>3</sup>	9.72mg/m <sup>3</sup>	合格	周家乐
2022.10.28	氨氮	B21080201	(25.0± 1.2) mg/L	25.0mg/L	合格	彭曾港
2022.10.28	化学需氧量	B21110178	(33.0± 1.5) mg/L	32.7mg/L	合格	冯英杰
2022.10.28 ~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1010-BOD <sub>5</sub> -01	(210±20) mg/L	218mg/L	合格	冯英杰

表 5-4 空白试验记录表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测定结果	结果评价	检测人员
2022.10.29	A202210116-4A (颗粒物)-空白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	0.001mg/m <sup>3</sup>	△m<0.5mg	合格	李雅

			1995				
2022. 10.29	A202210116-9A (低浓度颗粒物) -空白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m<0.5mg	合格	李雅
2022. 10.29	A202210116-7A (颗粒物)-空白	颗粒物	GB/T 16157- 1996	/	△m<0.5mg	合格	李雅
2022. 10.27	W202210116-空 白	邻-二甲苯	HJ 810-2016	0.8μg/L	ND	合格	王青青
2022. 10.27	W202210116-空 白	对/间-二 甲苯	HJ 810-2016	0.7μg/L	ND	合格	王青青

表 5-5 加标回收率试验结果记录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准样 品编号	加标量	检测结果		加标回 收率 (%)	结果评价	检测人员
					样品	加标样 品			
2022. 10.28	邻-二甲 苯	W20221011 6-2B-4	A21060 569	20.0μg/L	ND	20.2μg/L	101	合格	王青青
2022. 10.28	对/间-二 甲苯	W20221011 6-2B-4	A21060 569	40.0μg/L	ND	42.4μg/L	106	合格	王青青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废水处理措施进出口各设一个采样点，共计 2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pH 值、COD、SS、氨氮、BOD<sub>5</sub>、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共 8 项；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2、废气监测

#### (1) 有组织废气

1) 监测点位：木工加工车间排气筒进出口，共 2 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3 次/天

2) 监测点位：打磨车间排气筒出口，共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3 次/天

3) 监测点位：喷漆房排气筒进出口，共 2 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3 次/天

4) 监测点位：贴皮废气排气筒进出口，共 2 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3 次/天

#### (2) 无组织废气

#### 厂界外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富山村居民点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5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厂界内

监测点位：在厂房外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监测 1 天，1 次/天；1h 平均浓度限值。

### 3、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及周边敏感点（富山村），共 5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LepdB(A)；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监测内容及监测点位见下表及下图：

**表 6-1 项目类别、检测点位、频次、检测项目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木工加工车间排气筒进出口	监测2天,3次/天	颗粒物
	打磨车间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喷漆房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贴皮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每天4次,2天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富山村 5#	监测 1 天,1 次/天;1h 平均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门窗通风口 6#			
废水	废水进口、出口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pH值、COD、SS、氨氮、BOD <sub>5</sub>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噪声	西北厂界外 1 米	监测2天,昼夜各一次	昼夜噪声
	东北厂界外 1 米		
	东南厂界外 1 米		
	西南厂界外 1 米		
	富山村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劳动人员 20 人，采用单班制，8h/班，年工作 300d。

2022 年 10 月 26 日-27 日，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数据有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中推荐的工况记录方法，对于工业制造类项目在监测期间的工况，对于多道工序连续生产的，按最终产品产量进行核算。项目监测期间产能如下表所示：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负荷
			单位：套/年	单位：套/天	单位：套/天	
1	实木家具	门	100	0.33	0.29	87.8%
2		门套				
3		浴室柜	50	0.17	0.16	94.1%
4		酒柜	50	0.17	0.15	88.2%
5		橱柜	50	0.17	0.15	88.2%
6		床	100	0.33	0.30	90.9%
7		床头柜				
8		衣柜				
9		沙发				
10		书桌	200	0.67	0.59	88.1%
11		椅子				
12		书柜	50	0.17	0.15	88.2%
13		长条桌				
14		椅子				
15		沙发	200	0.67	0.59	88.1%
16		茶水柜				
17	软包家具	软包沙发	100	0.33	0.31	93.9%
		合计	1000	3.01	2.69	89.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2022年10月26日-27日,对项目废水处理措施进出口进行了水质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mg/L) (PH 无纲量)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日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0.26	废水进口	pH	7.66	7.64	7.67	7.59	/	/	/	/
		悬浮物	158	140	154	156	152			
		化学需氧量	164	153	170	165	1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1	33.7	37.4	36.4	35.8			
		氨氮	12.8	12.5	12.7	12.9	12.8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			
	废水出口	pH	7.76	7.72	7.69	7.73	/	/	6-9	达标
		悬浮物	27	25	27	22	25.3	8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1	30	30	32	30.8	8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	6.0	6.0	6.4	6.2	82.7	300	达标
		氨氮	2.53	2.48	2.43	2.42	2.47	81	45	达标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	/	1.0	达标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	/	1.0	达标
10.27	废水进口	pH	7.55	7.62	7.63	7.58	/	/	/	/
		悬浮物	146	144	130	146	141.5			
		化学需氧量	161	151	164	161	159.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4	33.2	36.1	35.4	34.7			
		氨氮	13.1	13.0	12.9	12.8	12.9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			
	废水出口	pH	7.70	7.68	7.66	7.63	/	/	6-9	达标
		悬浮物	23	25	27	24	24.8	82.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1	30	29	31	30.3	80.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	6.0	5.8	6.1	6	82.7	300	达标
		氨氮	2.50	2.48	2.39	2.48	2.46	80.9	45	达标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	/	1.0	达标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	/	1.0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措施出口中 COD<sub>Cr</sub>、BOD<sub>5</sub>、SS、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日均值浓度及 pH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相应标准限值,监测数据合理有效。

## 2、废气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

2022年10月26日-27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木工加工车间排气筒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处理效率 (%)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26	木工加工车间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7.9	36.0	38.7	/	/	/	/
			排放速率 (kg/h)	0.618	0.588	0.632		/	/	/
		标况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6315	16328	16335		/	/	/
		流速(m/s)		26.18	26.21	26.22		/	/	/
		烟气温度(°C)		28.5	28.6	28.6		/	/	/
	木工加工车间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1.5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20	9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5×10 <sup>-2</sup>	3.92×10 <sup>-2</sup>	3.39×10 <sup>-2</sup>		3.5	/	达标
		标况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6073	26134	26082		/	/	/
		流速(m/s)		29.86	29.94	29.89		/	/	/
		烟气温度(°C)		36.5	36.6	36.7		/	/	/
10.27	木工加工车间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3.8	36.1	34.7	/	/	/	/
			排放速率 (kg/h)	0.551	0.589	0.566		/	/	/
		标况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6308	16307	16319		/	/	/
		流速(m/s)		26.23	26.22	26.23		/	/	/
		烟气温度(°C)		28.9	28.8	28.7		/	/	/
	木工加工车间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	1.5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20	9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5×10 <sup>-2</sup>	3.96×10 <sup>-2</sup>	3.69×10 <sup>-2</sup>		3.5	/	达标
		标况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6202	26387	26369		/	/	/

	口	流速(m/s)	29.86	29.94	29.89	标准》 (GB 1629 7-199 6)			
		烟气温度(°C)	37.6	37.6	37.5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m。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木工加工车间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表 7-4 打磨车间排气筒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处理效率 (%)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26	打磨车间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8.3	30.8	29.2	/	/	/	/
			排放速率(kg/h)	0.265	0.289	0.274		/	/	/
		标况干烟气量(m <sup>3</sup> /h)	9355	9370	9383	/		/	/	
		流速(m/s)	23.77	23.80	23.81	/		/	/	
		烟气温度(°C)	32.8	32.7	32.4	/		/	/	
	打磨车间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	1.3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20	95.6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64×10 <sup>-3</sup>	1.05×10 <sup>-2</sup>	1.12×10 <sup>-2</sup>		3.5	/	达标
		标况干烟气量(m <sup>3</sup> /h)	8034	8041	8013	/		/	/	
		流速(m/s)	12.80	12.82	12.78	/		/	/	
		烟气温度(°C)	29.2	29.4	29.5	/		/	/	
10.27	打磨车间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3.8	31.8	32.8	/	/	/	/
			排放速率(kg/h)	0.318	0.298	0.308		/	/	/
		标况干烟气量(m <sup>3</sup> /h)	9407	9376	9377	/		/	/	
		流速(m/s)	23.83	23.76	23.77	/		/	/	
		烟气温度(°C)	32.2	32.3	32.4	/		/	/	
	打磨车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4	1.6	1.5	《大气污	120	95.4	达标

排气筒出口	排放速率(kg/h)	1.12×10 <sup>-2</sup>	1.28×10 <sup>-2</sup>	1.21×10 <sup>-2</sup>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3.5	/	达标
	标况干烟气量(m <sup>3</sup> /h)	8015	8030	8045		/	/	/
	流速(m/s)	12.77	12.79	12.81				
	烟气温度(°C)	28.9	28.8	28.7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m。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打磨车间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7-5 喷漆房排气筒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处理效率 (%)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26	喷漆房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2	24.0	26.3	/	/	/	/
			排放速率 (kg/h)	0.554	0.528	0.578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7	159	169		/	/	/
			排放速率 (kg/h)	3.67	3.50	3.72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39	7.54	7.77		/	/	/
			排放速率 (kg/h)	0.118	0.167	0.171		/	/	/
		标况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1967	22007	21984	/		/	/	
		流速(m/s)	13.86	13.89	13.88	/		/	/	
	烟气温度(°C)	30.3	30.4	30.5	/	/	/			
	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	1.6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20	95.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9×10 <sup>-2</sup>	3.38×10 <sup>-2</sup>	2.95×10 <sup>-2</sup>		3.5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7.3	71.1	72.3		120	55.4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3	1.50	1.53		10	/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308	0.0315	0.0326		70	99.5	达标

10.27		排放速率(kg/h)	$6.51 \times 10^{-4}$	$6.66 \times 10^{-4}$	$6.88 \times 10^{-4}$	6)	1.0	/	达标	
		标况干烟气量(m <sup>3</sup> /h)	21126	21155	21106		/	/	/	
		流速(m/s)	23.69	23.73	23.68		/	/	/	
		烟气温度(°C)	31.7	31.8	31.9		/	/	/	
	喷漆房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2.9	30.4	31.4	/	/	/	/
			排放速率(kg/h)	0.726	0.671	0.694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8	135	171		/	/	/
			排放速率(kg/h)	3.49	2.98	3.78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6.93	8.12	7.34		/	/	/
			排放速率(kg/h)	0.153	0.179	0.162		/	/	/
		标况干烟气量(m <sup>3</sup> /h)	22060	22069	22102	/		/	/	
		流速(m/s)	13.9	13.91	13.94	/		/	/	
	烟气温度(°C)	30.2	30.3	30.5	/	/	/			
	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4	1.5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95.4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96 \times 10^{-2}$	$3.17 \times 10^{-2}$	$3.37 \times 10^{-2}$	3.5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85.7	98.9	94.6	120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81	2.09	1.99	10		/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629	0.0629	0.0278	70		99.3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33 \times 10^{-3}$	$1.33 \times 10^{-3}$	$5.86 \times 10^{-3}$	1.0		/	达标	
标况干烟气量(m <sup>3</sup> /h)		21115	21123	21065	/	/		/		
流速(m/s)		23.62	23.63	23.58	/	/		/		
烟气温度(°C)	31.4	31.4	31.6	/	/	/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m。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房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表 7-6 贴皮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处理效率 (%)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26	贴皮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3.0	52.9	50.7	/	/	/	/
			排放速率 (kg/h)	0.141	0.173	0.167		/	/	/
		标况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280	3279	3285		/	/	/
		流速(m/s)		14.54	14.54	14.57		/	/	/
		烟气温度(°C)		28	28.1	28.1		/	/	/
	贴皮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4.4	34.7	34.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20	29.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5	0.127	0.127		10	/	达标
		标况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641	3670	3662		/	/	/
		流速(m/s)		9.02	9.09	9.07		/	/	/
		烟气温度(°C)		28.7	28.7	28.7		/	/	/
10.27	贴皮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4.9	53.5	43.9	/	/	/	/
			排放速率(kg/h)	0.175	0.144	0.125		/	/	/
		标况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257	3266	3287		/	/	/
		流速(m/s)		14.45	14.49	14.58		/	/	/
		烟气温度(°C)		28.2	28.2	28.2		/	/	/
	贴皮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3.3	32.1	3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20	32.3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21	0.116	0.113		10	/	达标
		标况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635	3623	3639		/	/	/
		流速(m/s)		9.01	8.98	9.02		/	/	/
		烟气温度(°C)		28.9	28.9	28.9		/	/	/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m。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贴皮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表 7-7 无组织废气采样天气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天气
10.26	北风	1.7~1.8	20.7~24.4	101.2~101.4	41~44	晴
10.27	北风	1.9~2.1	21.8~23.9	101.3~101.5	43~46	晴

表 7-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0.26	厂区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53	0.143	0.147	0.130	GB16297-1996	1.0	达标
	厂区上风向 2#		0.28	0.267	0.276	0.257			
	厂区上风向 3#		0.417	0.388	0.410	0.397			
	厂区上风向 4#		0.201	0.218	0.21	0.225			
	富山村居民点 5#		0.183	0.191	0.180	0.17	GB3095-2012	0.3	达标
	厂区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27	0.24	0.23	0.22	GB16297-1996	4.0	达标
	厂区上风向 2#		0.44	0.4	0.34	0.48			
	厂区上风向 3#		0.38	0.32	0.31	0.35			
	厂区上风向 4#		0.191	0.222	0.201	0.215			
	富山村居民点 5#		0.39	0.32	0.34	0.4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0	达标
	厂房外门窗通风口 6#		0.33	0.44	0.48	0.42 (平均值)	GB37822-2019	6.0	达标
	厂区上风向 1#	二甲苯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GB16297-1996	1.2	达标
	厂区上风向 2#		ND	ND	ND	ND			
	厂区上风向 3#		ND	ND	ND	ND			
厂区上风向 4#	ND		ND	ND	ND				
富山村居民点 5#		ND	ND	ND	ND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0.2	达标	
10.27	厂区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17	0.130	0.123	0.139	GB14554-93	1.0	达标
	厂区上风向 2#		0.255	0.244	0.266	0.25			

厂区上风向 3#		0.379	0.393	0.404	0.389			
厂区上风向 4#		0.191	0.222	0.201	0.215			
富山村居民点 5#		0.203	0.197	0.185	0.212			
厂区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16	0.18	0.14	0.19	GB16297-1996	4.0	达标
厂区上风向 2#		0.26	0.28	0.31	0.24			
厂区上风向 3#		0.27	0.35	0.27	0.31			
厂区上风向 4#		0.29	0.34	0.27	0.28			
富山村居民点 5#		0.30	0.29	0.32	0.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0	达标
厂房外门窗通风口 6#		0.30	0.36	0.46	0.37 (平均值)	GB37822-2019	6.0	达标
厂区上风向 1#	二甲苯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GB16297-1996	1.2	达标
厂区上风向 2#		ND	ND	ND	ND			
厂区上风向 3#		ND	ND	ND	ND			
厂区上风向 4#		ND	ND	ND	ND			
富山村居民点 5#		ND	ND	ND	ND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0.2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富山村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二甲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二甲苯 1h 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 dB(A)		夜间检测结果 dB(A)	
				时间	噪声值 Leq	时间	噪声值 Leq
N1	西北厂界外 1 米	10.26	生产噪声	10:18-10:19	58	22:03-22:04	50
N2	东北厂界外 1 米			10:27-10:28	61	22:08-22:09	53
N3	东南厂界外 1 米			11:10-11:11	60	23:04-23:05	52
N4	西南厂界外 1 米			10:33-10:34	57	22:13-22:14	49
N5	富山村		环境噪声	10:47-10:57	56	22:28-22:38	48
N1	西北厂界外 1 米	10.27	生产噪声	10:08-10:09	57	22:02-22:03	49
N2	东北厂界外 1 米			10:14-10:15	60	22:07-22:08	52
N3	东南厂界外 1 米			11:04-11:05	61	23:02-23:03	53
N4	西南厂界外 1 米			10:22-10:23	58	22:13-22:14	51
N5	富山村		环境噪声	10:36-10:46	57	22:26-22:36	49
执行标准				N1~N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限值 N5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限值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2 类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厂界指黄山互创实业有限公司综合楼厂界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北、东北、东南侧、西南侧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富山村 1 居民敏感点昼、夜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 4、固废处置结果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质边角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车间内沉降的粉尘、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砂轮片、废料（废海绵、布料、牛皮、仿皮）、废砂纸、含油抹布及手套、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危险废物主要有拼板工序产生的废刷子、废原料包装桶（包括底漆桶、面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包装桶、拼板胶包装桶、废液压油桶）、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漆渣、废液压油，验收期间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7-10 验收期间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t/a)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环节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设计产生量 (t/a)	目前产生量 (t)	已处置量 (t)	目前厂区暂存量 (t)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3	0.01	0.01	0	环卫清运
2	木质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8.16	0.02	0.02	0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3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固态	3.5784	0.01	0.01	0	
4	车间内沉降的粉尘		固态	0.4613	0.001	0.001	0	
5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		固态	1.936	0.006	0.006	0	
6	废砂轮片		五金件打磨	固态	0.03	暂未产生	0	
7	废料(废海绵、布料、牛皮、仿皮)	软包加工	固态	0.5	0.001	0.001	0	环卫清运
8	废砂纸	底漆打磨	固态	0.05	0.001	0.001	0	
9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0.2	暂未产生	0	0	
10	完整的包装空桶	/	固态	0.4296	0.001	0	0.001	原厂家回收
11	破损的废油性漆、废水性漆、稀释剂、固化剂、拼板胶包装桶	喷漆	固态	0.0478	0.0001	0	0.0001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12	液压油包装桶	设备维护	固态	0.002	暂未产生	0	0	
13	废刷子	拼板贴皮	固态	0.012	0.00004	0	0.00004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11.1615	暂未产生	0	0	
15	漆渣		固态	1.518	0.005	0	0.005	
1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0.14	暂未产生	0	0	

17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固态	0.1	0.0003	0.00 03	0	环卫清运
----	----------	--	----	-----	--------	------------	---	------

### 5、其他环保相关检查

企业已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和岗位责任制，设置环保管理机构，确定专人（程永来）负责环保工作，通过岗前培训、例会等加强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培训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环境意识。制定并落实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已完善环评、例行监测、排污许可、应急预案等各类环保工作档案。

### 6、总量控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十六、家具制造业 21“木质家具制造 211 中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为重点管理排污单位，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为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其他为登记管理排污单位”。

本项目主要为木质家具制造，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年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固化剂）为 8.83 吨，年使用拼板胶为 1.0 吨，合计 9.83 吨，为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对本项目许可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验收监测结论：

#### (1) 项目概况

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项目租赁黄山互创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租赁黄山互创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综合楼 5500 平方米，并按生产工艺对其内部进行升级改造，购置雕刻机、马氏推台锯、三排钻、自动封边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

#### (2) 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在建设中基本做到了“三同时”，项目一期建设完成后及时进行自主验收。

#### (3)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循环水池更换废水（水喷淋更换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水帘柜更换废水由污水总排口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进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丰乐河，对丰乐河水质的影响较小。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措施出口中 COD<sub>Cr</sub>、BOD<sub>5</sub>、SS、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日均值浓度及 pH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相应标准限值。

#### (4)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木材加工过程产生的木质粉尘；调漆、喷漆以及晾干工序产生的少量漆雾（颗粒物）及有机废气（含二甲苯）；底漆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拼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五金配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粉尘、打磨粉尘以及焊接烟尘。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厂界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其中东北侧最大有 100m 范围落在厂界外，现状为黄山萨洛凯铝业有限公司；东南侧最大有 100m 范围落在厂界外，现状为安徽凯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 100m 范围落在黄山互创实业有限公司，现状为空厂房；西北侧 100m 范围落在厂界外，现状为道路、绿地。该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食品加工厂等敏感点，满足要求。

#### （5）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雕刻机、开料机、马氏推台锯、打磨机、三排钻、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北、东北、东南侧、西南侧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富山村 1 居民敏感点昼、夜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 （6）固废统计结果与分析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质边角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车间内沉降的粉尘、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砂轮片、废料（废海绵、布料、牛皮、仿皮）、废砂纸、含油抹布及手套、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危险废物主要有拼板工序产生的废刷子、废原料包装桶（包括底漆桶、面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包装桶、拼板胶包装桶、废液压油桶）、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漆渣、废液压油。

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质边角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车间内沉降的粉尘、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砂轮片收集后外售，废砂纸、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含油抹布及手套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未破损废包装空桶与原生产厂家签订回收协议，厂家定期回收，并且按照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拼板工序产生的废刷子、废原料包装桶（包括底漆桶、面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包装桶、拼板胶包装桶、废液压油桶）、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漆渣、废液压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004MA2RCFJ96R001）。

本项目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程永来）负责环保工作。已安排专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已制订落实相关环保档案和制度等书面资料。

**2、建议：**

(1) 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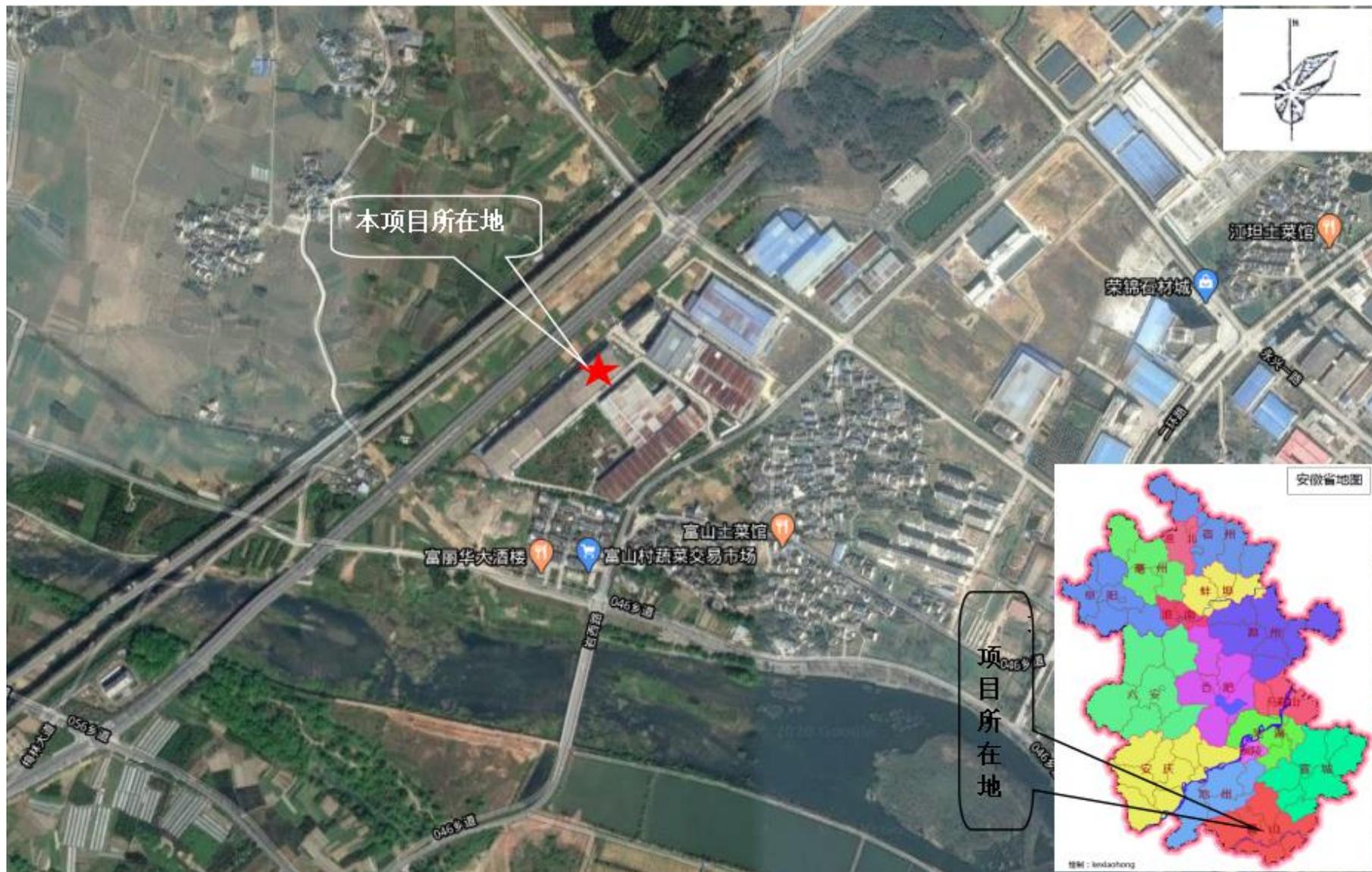
(2) 强化管理，制定操作规章制度，员工实行培训上岗，指导员工节约用水用电；

(3)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做好环保档案记录。

**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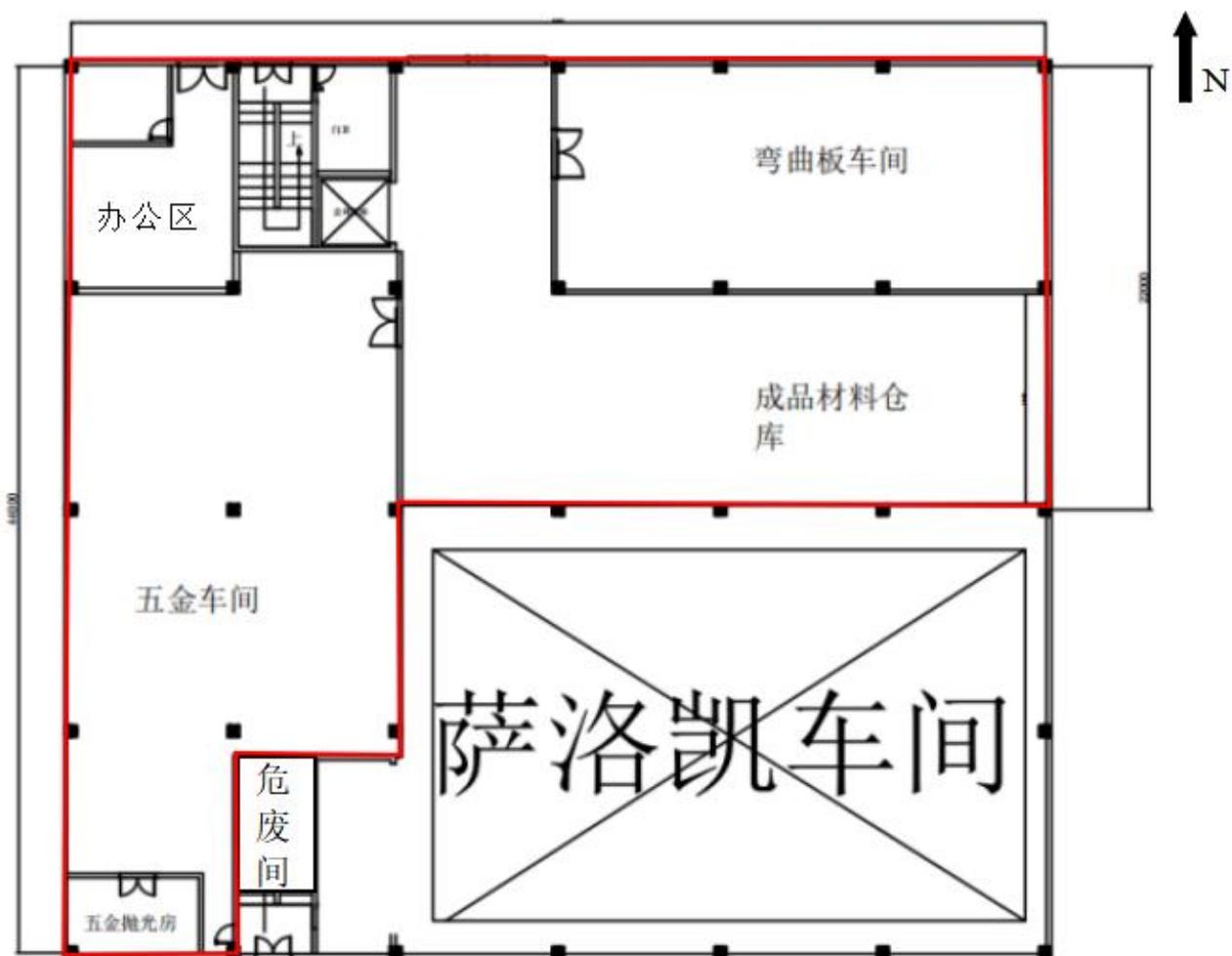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年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项目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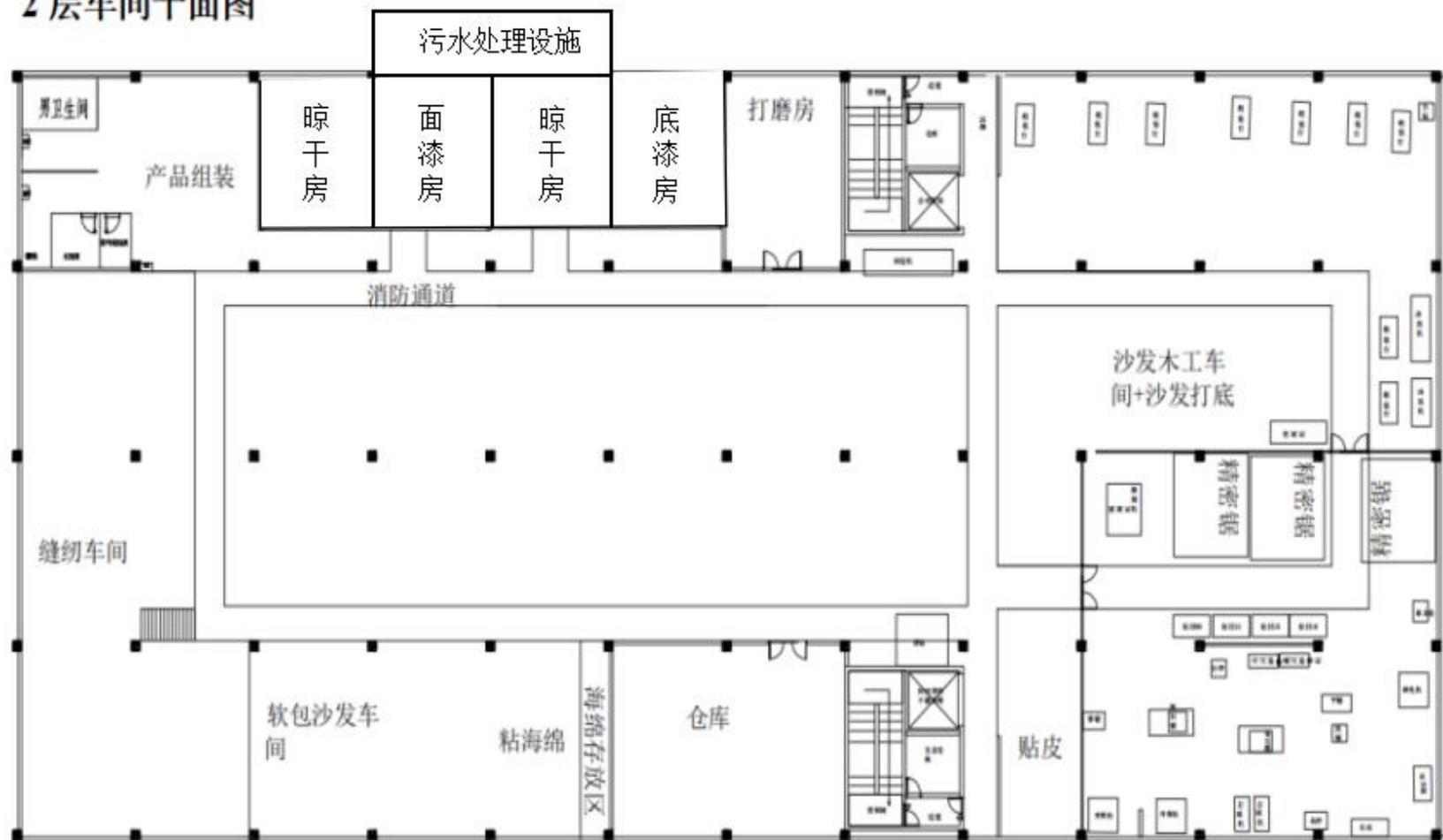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1 层车间平面图



## 2层车间平面图



#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徽环建函〔2021〕4号

## 关于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年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局党组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黄山市徽州区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富山路黄山互创实业有限公司，租赁黄山互创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综合楼 5500 平方米，并按生产工艺对其内部进行升级改造，购置雕刻机、马氏推台锯、三排钻、自动封边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5 万元。项目选址符合徽州区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

划，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认真落实以下“三同时”措施，加强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1、水污染防治方面：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往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2、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项目木材加工过程产生的木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拼板贴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漆雾、二甲苯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应达到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污染防治方面：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的同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富山村昼夜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防治方面：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木质边角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车间内沉降的粉尘、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砂轮片、废料(废海绵、布料、牛皮、仿皮)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砂纸、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废原料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拼板工序产生的废刷子、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清理的漆渣、废液压油分类存放于防渗漏的容器内暂存于危废间，并有分类存放标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环境管理方面：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环保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培训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各类环保工作档案。

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执行新标准。

五、该项目建成实际投产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许可信息登记。

六、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4月9日



抄送：黄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徽州区大队，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 附件 2 环保设施竣工、调试公示

### 年产1000套木制软包家具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 发布时间: 2022/10/15 9:18:29 👁 46人看过 🔍 字号: 大 中 小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评环发〔2017〕4号)文件要求,现将年产1000套木制软包家具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年产1000套木制软包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 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黄山市徽州区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富山路黄山互创实业有限公司内  
竣工时间: 2022.10.15  
联系人: 程永来  
联系电话: 18855943318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 年产1000套木制软包家具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信息公示

🕒 发布时间: 2022/10/25 15:40:28 👁 66人看过 🔍 字号: 大 中 小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评环发〔2017〕4号)文件要求,现将年产1000套木制软包家具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信息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年产1000套木制软包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 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黄山市徽州区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富山路黄山互创实业有限公司内  
调试起止日期: 2022年10月15日—2022年10月25日  
联系人: 程永来  
联系电话: 18855943318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CW37-04/A5



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Ence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HEC 第[202210116]号

项目名称: 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群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 声 明

- 1、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时检测报告无效；涂改、增删或骑缝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时检测报告无效。
- 2、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参考。
- 3、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批次采集样品负责；委托方自行采集样品和送样的，本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义务。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7、当参数测定值小于方法检出限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记为ND；对于生活饮用水，当测定值低于测定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时，以所用分析方法的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报告测定结果。如 $< 0.005\text{mg/L}$  或  $0.02\text{mg/L}$  等。



名称：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耀远路兴庐科技产业园2号楼5层

电话：0551-65637160

邮政编码：230031

## 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EC 第[202210116]号

第 1 页 共 19 页

项目名称	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群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黄山市屯溪区花山路 36 号 5 幢 107 室
受检单位	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二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胡怀腾 18055912045	采样人员	吴小宇、阮雨豪、梁旭、叶鹏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27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2 日
检测项目	噪声;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共计 7 项;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碳计)、二甲苯共计 3 项;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碳计)、二甲苯共计 4 项。		
检测依据	详见报告第 2 至 3 页		
检测设备	详见报告第 2 至 3 页		
检测结果	详见报告第 4 至 14 页		
检测结论	详见报告		
备注	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编制: 文佳佳

2022 年 11 月 4 日

审核: 李智扬

2022 年 11 月 4 日

批准: 李为花

2022 年 11 月 4 日



# 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AHEC第[202210116]号

第 2 页 共 19 页

### 报告说明

检测类型	参数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 检定有效期	检出限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6288 系列噪声分析仪 (AHEC-J-050) (2023.3.13)	/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热线式风速计/ TES-1341 (AHEC-J-178) (2023.9.28)	/
水和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型) /AHEC-J-048 (2023.3.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天平(赛多利斯 I 级) (BSA124S-CW) /AHEC-J-034 (2023.8.2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酸度计/溶解氧测定仪 (P905) /AHEC-J-183 (2023.3.3) 生化培养箱 (250L) (博讯 SPX-250B-Z) /AHEC-J-039 (2023.8.2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III 级) /AHEC-J-011 (2023.8.28)	0.025mg/L
	邻-二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 相色谱-质谱法》HJ 810-2016	气质联用仪(岛津 GCMS-QP2020NX) /AHEC-J-075 (2023.4.14)	0.8μg/L
	对/间-二甲苯			0.7μg/L

# 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AHEC 第[202210116]号

第 3 页 共 19 页

检测类型	参数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 检定有效期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UW120D) /AHEC-J-055 (2023.6.6) 热线式风速计/ TES-1341 (AHEC-J-178) (2023.9.28)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AHEC-J-081 (2023.3.3)	0.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天平 (赛多利斯 I 级) (BSA124S-CW) /AHEC-J-034 (2023.8.28)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UW120D) /AHEC-J-055 (2023.6.6)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普析 G5) /AHEC-J-005 (2024.2.26)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岛津 2010Plus) /AHEC-J-049 (2023.6.6)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 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EC 第[202210116]号

第 4 页 共 19 页

### 一、噪声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试日期	昼间		夜间		检验员
			结果 dB(A)	时间	结果 dB(A)	时间	
N1	西北厂界外 1 米	10 月 26 日	57.2	10:18-10:19	45.8	22:03-22:04	吴小宇、 梁旭
N2	东北厂界外 1 米		57.2	10:27-10:28	46.5	22:08-22:09	
N3	东南厂界外 1 米		57.8	11:10-11:11	46.2	23:04-23:05	
N4	西南厂界外 1 米		56.7	10:33-10:34	46.8	22:13-22:14	
N5	富山村		54.2	10:47-10:57	42.9	22:28-22:38	
N1	西北厂界外 1 米	10 月 27 日	56.6	10:08-10:09	45.4	22:02-22:03	
N2	东北厂界外 1 米		57.0	10:14-10:15	45.6	22:07-22:08	
N3	东南厂界外 1 米		57.6	11:04-11:05	46.3	23:02-23:03	
N4	西南厂界外 1 米		57.5	10:22-10:23	46.9	22:13-22:14	
N5	富山村		54.1	10:36-10:46	42.9	22:26-22:36	
采样现场条件		2022.10.26, 晴, 北风, 风速: 1.8m/s; 2022.10.27, 晴, 北风, 风速: 1.8m/s。					
备注		N1~N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N5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 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EC 第[202210116]号

第 7 页 共 19 页

### 三、环境空气和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样品数量		采样仪器及编号		采样人员	
10月26日~27日		10月26日~30日		120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G (AHEC-J-171-174)		梁旭、叶鹏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参数 采样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10月26日	10月27日	10月26日	10月27日	10月26日	10月27日	
厂区上风向 1#	A202210116-1A/B (颗粒物)/(NMHC) / (二甲苯) -1~4	第一次	0.153	0.117	0.27	0.16	ND	ND	
		第二次	0.143	0.130	0.24	0.18	ND	ND	
		第三次	0.147	0.123	0.23	0.14	ND	ND	
		第四次	0.130	0.139	0.22	0.19	ND	ND	
厂区下风向 2#	A202210116-2A/B (颗粒物)/(NMHC) / (二甲苯) -1~4	第一次	0.280	0.255	0.44	0.26	ND	ND	
		第二次	0.267	0.244	0.40	0.28	ND	ND	
		第三次	0.276	0.266	0.34	0.31	ND	ND	
		第四次	0.257	0.250	0.48	0.24	ND	ND	
厂区下风向 3#	A202210116-3A/B (颗粒物)/(NMHC) / (二甲苯) -1~4	第一次	0.417	0.379	0.38	0.27	ND	ND	
		第二次	0.388	0.393	0.32	0.35	ND	ND	
		第三次	0.410	0.404	0.31	0.27	ND	ND	
		第四次	0.397	0.389	0.35	0.31	ND	ND	
厂区下风向 4#	A202210116-4A/B (颗粒物)/(NMHC) / (二甲苯) -1~4	第一次	0.201	0.191	0.30	0.29	ND	ND	
		第二次	0.218	0.222	0.31	0.34	ND	ND	
		第三次	0.210	0.201	0.31	0.27	ND	ND	
		第四次	0.225	0.215	0.39	0.28	ND	ND	
富山村居民点 S#	A202210116-5A/B (颗粒物)/(NMHC) / (二甲苯) -1~4	第一次	0.183	0.203	0.39	0.30	ND	ND	
		第二次	0.191	0.197	0.32	0.29	ND	ND	
		第三次	0.180	0.185	0.34	0.32	ND	ND	
		第四次	0.170	0.212	0.42	0.26	ND	ND	

# 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EC 第[202210116]号

第 8 页 共 19 页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样品数量	采样仪器及编号	采样人员
10月26日~27日	10月27日~28日	6	气袋	梁旭、叶鹏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数</div>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sup>3</sup> ）	
			10月26日	10月27日
厂房外门窗通风口 6#	A202210116-6A/B (NMHC) -1-1-3	第一次	0.33	0.30
		第二次	0.44	0.36
		第三次	0.48	0.46
		平均值	0.42	0.37

## 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AHEC第[202210116]号

第9页 共19页

## 四、环境空气和废气（有组织）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样品个数		采样仪器及编号		采样人员	
10月26日-27日		10月29日-30日		1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金仕达 GH-60E (AHEC-J-181、065)		吴小宇、阮雨豪、 梁旭、叶翊	
燃料类别：/				净化装置：/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现场条件			颗粒物		
				平均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木工加工 车间排气 筒进口	10月26日	A202210116- 7A(颗粒物) -1-3	第一次	26.18	16315	28.5	37.9	0.618	
			第二次	26.21	16328	28.6	36.0	0.588	
			第三次	26.22	16335	28.6	38.7	0.632	
	10月27日	A202210116- 7B(颗粒物) -1-3	第一次	26.23	16308	28.9	33.8	0.551	
			第二次	26.22	16307	28.8	36.1	0.589	
			第三次	26.23	16319	28.7	34.7	0.566	
铁艺打磨 车间排气 筒进口	10月26日	A202210116- 8A(颗粒物) -1-3	第一次	23.77	9355	32.8	28.3	0.265	
			第二次	23.80	9370	32.7	30.8	0.289	
			第三次	23.81	9383	32.4	29.2	0.274	
	10月27日	A202210116- 8B(颗粒物) -1-3	第一次	23.83	9407	32.2	33.8	0.318	
			第二次	23.76	9376	32.3	31.8	0.298	
			第三次	23.77	9377	32.4	32.8	0.308	
喷漆房排 气筒进口	10月26日	A202210116- 11A(颗粒物) -1-3	第一次	13.86	21967	30.3	25.2	0.554	
			第二次	13.89	22007	30.4	24.0	0.528	
			第三次	13.88	21984	30.5	26.3	0.578	
	10月27日	A202210116- 11B(颗粒物) -1-3	第一次	13.90	22060	30.2	32.9	0.726	
			第二次	13.91	22069	30.3	30.4	0.671	
			第三次	13.94	22102	30.5	31.4	0.694	

# 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EC 第[202210116]号

第 10 页 共 19 页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样品个数		采样仪器及编号		采样人员	
10月26日~27日		10月29日~30日		1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金仕达 GH-60E (AHEC-J-181、065)		吴小宇、阮雨豪、 梁旭、叶鹏	
燃料类别: /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现场条件			低浓度颗粒物		
				平均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烟气温度 (℃)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木工加工 车间排气 筒出口	10月26日	A202210116- 9A (低浓度颗 粒物) -1~3	第一次	29.86	26073	36.5	1.4	3.65×10 <sup>2</sup>	
			第二次	29.94	26134	36.6	1.5	3.92×10 <sup>2</sup>	
			第三次	29.89	26082	36.7	1.3	3.39×10 <sup>2</sup>	
	10月27日	A202210116- 9B (低浓度颗 粒物) -1~3	第一次	29.79	26202	37.6	1.7	4.45×10 <sup>2</sup>	
			第二次	30.00	26387	37.6	1.5	3.96×10 <sup>2</sup>	
			第三次	29.97	26369	37.5	1.4	3.69×10 <sup>2</sup>	
打磨车间 排气筒出 口	10月26日	A202210116- 10A (低浓度 颗粒物) -1~3	第一次	12.80	8034	29.2	1.2	9.64×10 <sup>3</sup>	
			第二次	12.82	8041	29.4	1.3	1.05×10 <sup>2</sup>	
			第三次	12.78	8013	29.5	1.4	1.12×10 <sup>2</sup>	
	10月27日	A202210116- 10B (低浓度 颗粒物) -1~3	第一次	12.77	8015	28.9	1.4	1.12×10 <sup>2</sup>	
			第二次	12.79	8030	28.8	1.6	1.28×10 <sup>2</sup>	
			第三次	12.81	8045	28.7	1.5	1.21×10 <sup>2</sup>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 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AHEC第[202210116]号

第 11 页 共 19 页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样品个数		采样仪器及编号		采样人员	
10月26日~27日		10月29日~30日		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金仕达 GH-60E (AHEC-J-065)		梁旭、叶鹏	
燃料类别：/				净化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现场条件			低浓度颗粒物		
				平均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喷漆房排 气筒出口	10月26日	A202210116- 12A (低浓度 颗粒物) -1~3	第一次	23.69	21126	31.7	1.7	3.59×10 <sup>-2</sup>	
			第二次	23.73	21155	31.8	1.6	3.38×10 <sup>-2</sup>	
			第三次	23.68	21106	31.9	1.4	2.95×10 <sup>-2</sup>	
	10月27日	A202210116- 12B (低浓度 颗粒物) -1~3	第一次	23.62	21115	31.4	1.4	2.96×10 <sup>-2</sup>	
			第二次	23.63	21123	31.4	1.5	3.17×10 <sup>-2</sup>	
			第三次	23.58	21065	31.6	1.6	3.37×10 <sup>-2</sup>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m。									

## 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EC 第[202210116]号

第 12 页 共 19 页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样品个数		采样仪器及编号		采样人员	
10月26日~27日		10月27日~28日		1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金仕达 GH-60E (AHEC-J-181、065)		吴小宇、阮雨豪、 梁旭、叶鹏	
燃料类别: /				净化装置: 两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现场条件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平均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喷漆房排 气筒进口	10月26日	A202210116- 11A (NMHC) -1-3	第一次	13.86	21967	13.86	167	3.67	
			第二次	13.89	22007	13.89	159	3.50	
			第三次	13.88	21984	13.88	169	3.72	
	10月27日	A202210116- 11B (NMHC) -1-3	第一次	13.90	22060	30.2	158	3.49	
			第二次	13.91	22069	30.3	135	2.98	
			第三次	13.94	22102	30.5	171	3.78	
喷漆房排 气筒出口	10月26日	A202210116- 12A (NMHC) -1-3	第一次	23.69	21126	31.7	77.3	1.63	
			第二次	23.73	21155	31.8	71.1	1.50	
			第三次	23.68	21106	31.9	72.3	1.53	
	10月27日	A202210116- 12B (NMHC) -1-3	第一次	23.62	21115	31.4	85.7	1.81	
			第二次	23.63	21123	31.4	98.9	2.09	
			第三次	23.58	21065	31.6	94.6	1.99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 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EC 第[202210116]号

第 13 页 共 19 页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样品个数		采样仪器及编号		采样人员	
10月26日~27日		10月27日~28日		1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金仕达 GH-60E (AHEC-J-181、065)		吴小宇、阮雨豪、 梁旭、叶鹏	
燃料类别: /				净化装置: 活性炭吸附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现场条件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平均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贴皮废气 排气筒进 口	10月26日	A202210116- 13A (NMHC) -1~3	第一次	14.54	3280	28.0	43.0	0.141	
			第二次	14.54	3279	28.1	52.9	0.173	
			第三次	14.57	3285	28.1	50.7	0.167	
	10月27日	A202210116- 13B (NMHC) -1~3	第一次	14.45	3257	28.2	44.9	0.146	
			第二次	14.49	3266	28.2	53.5	0.175	
			第三次	14.58	3287	28.2	43.9	0.144	
贴皮废气 排气筒出 口	10月26日	A202210116- 14A (NMHC) -1~3	第一次	9.02	3641	28.7	34.4	0.125	
			第二次	9.09	3670	28.7	34.7	0.127	
			第三次	9.07	3662	28.7	34.8	0.127	
	10月27日	A202210116- 14B (NMHC) -1~3	第一次	9.01	3635	28.9	33.3	0.121	
			第二次	8.98	3623	28.9	32.1	0.116	
			第三次	9.02	3639	28.9	31.1	0.113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 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EC 第[202210116]号

第 14 页 共 19 页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样品个数		采样仪器及编号		采样人员	
10月26日-27日		10月27日-28日		1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金仕达 GH-60E (AHEC-J-181、065)		吴小宇、阮雨豪、 梁旭、叶鹏	
燃料类别： /				净化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现场条件			二甲苯		
				平均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烟气温度 (℃)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房排 气筒进口	10月26日	A202210116- 11A(二甲苯) -1-3	第一次	13.86	21967	30.3	5.39	0.118	
			第二次	13.89	22207	30.4	7.54	0.167	
			第三次	13.88	21984	30.5	7.77	0.171	
	10月27日	A202210116- 11B(二甲苯) -1-3	第一次	13.90	22060	30.2	6.93	0.153	
			第二次	13.91	22069	30.3	8.12	0.179	
			第三次	13.94	22102	30.5	7.34	0.162	
喷漆房排 气筒出口	10月26日	A202210116- 12A(二甲苯) -1-3	第一次	23.69	21126	31.7	0.0308	6.51×10 <sup>-4</sup>	
			第二次	23.73	21155	31.8	0.0315	6.66×10 <sup>-4</sup>	
			第三次	23.68	21106	31.9	0.0326	6.88×10 <sup>-4</sup>	
	10月27日	A202210116- 12B(二甲苯) -1-3	第一次	23.62	21115	31.4	0.0629	1.33×10 <sup>-3</sup>	
			第二次	23.63	21123	31.4	0.0629	1.33×10 <sup>-3</sup>	
			第三次	23.58	21065	31.6	0.0278	5.86×10 <sup>-4</sup>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m。									

# 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EC 第[202210116]号

第 15 页 共 19 页

### 附件 1: 质控信息统计表

表 1 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A	测定值 B	相对偏差 RD (%)	结果评价	检测人员
2022.10.28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A202210116-13B-3	44.7mg/m <sup>3</sup>	43.1mg/m <sup>3</sup>	1.8	合格	周家乐
2022.10.28	邻-二甲苯	W202210116-1A-1	ND	ND	/	合格	王青青
2022.10.28	对/间-二甲苯	W202210116-1B-1	ND	ND	/	合格	王青青
2022.10.28	氨氮	W202210116-1A-1	2.44mg/L	2.40mg/L	0.83	合格	彭曾港
2022.10.28	氨氮	W202210116-1A-1	2.44mg/L	2.45mg/L	1.2	合格	彭曾港
2022.10.27	化学需氧量	W202210116-2A-4	32mg/L	32mg/L	0	合格	冯英杰
2022.10.28	化学需氧量	W202210116-2B-4	31mg/L	30mg/L	1.6	合格	冯英杰
2022.10.27 ~11.1	五日生化需 氧量	W202210116-2A-4	36.7mg/L	36.1mg/L	0.82	合格	冯英杰
2022.10.28 ~11.2	五日生化需 氧量	W202210116-2B-4	35.6mg/L	35.2mg/L	0.56	合格	冯英杰

表 2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值及其不确定度	测定结果	结果评价	检测人员
2022.10.28	总烃	PQ22050002572	(9.97±0.997) mg/m <sup>3</sup>	9.86mg/m <sup>3</sup>	合格	周家乐
2022.10.28	甲烷	PQ22050002572	(9.97±0.997) mg/m <sup>3</sup>	9.72mg/m <sup>3</sup>	合格	周家乐
2022.10.28	氨氮	B21080201	(25.0±1.2) mg/L	25.0mg/L	合格	彭曾港
2022.10.28	化学需氧量	B21110178	(33.0±1.5) mg/L	32.7mg/L	合格	冯英杰
2022.10.28 ~11.2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221010-BOD <sub>5</sub> -01	(210±20) mg/L	218mg/L	合格	冯英杰

# 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AHEC第[202210116]号

第 16 页 共 19 页

表 3 空白试验记录表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测定结果	结果评价	检测人员
2022.10.29	A202210116-4A (颗粒物)-空白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m<0.5mg	合格	李雅
2022.10.29	A202210116-9A (低浓度颗粒物)-空白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m<0.5mg	合格	李雅
2022.10.29	A202210116-7A (颗粒物)-空白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	△m<0.5mg	合格	李雅
2022.10.27	W202210116-空白	邻-二甲苯	HJ 810-2016	0.8μg/L	ND	合格	王青青
2022.10.27	W202210116-空白	对/间-二甲苯	HJ 810-2016	0.7μg/L	ND	合格	王青青

表 4 加标回收率试验结果记录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编号	加标量	检测结果		加标回收率 (%)	结果评价	检测人员
					样品	加标样品			
2022.10.28	邻-二甲苯	W202210116-2B-4	A21060569	20.0μg/L	ND	20.2μg/L	101	合格	王青青
2022.10.28	对/间-二甲苯	W202210116-2B-4	A21060569	40.0μg/L	ND	42.4μg/L	106	合格	王青青

——报告正文结束——

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EC 第[202210116]号

第 17 页 共 19 页

附件 2: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3: 无组织废气采样天气条件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天气
10月26日	北风	1.7-1.8	20.7-24.4	101.2-101.4	41-44	晴
10月27日	北风	1.9-2.1	21.8-23.9	101.3-101.5	43-46	晴

# 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BC 第[202210116]号

第 18 页 共 19 页

### 附件4: 现场采样照片



N1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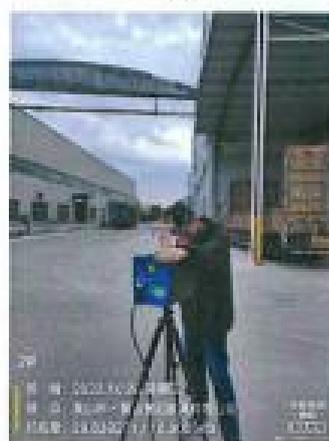
W1



W2



A1



A2



A3



A4



A5

# 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EC 第[202210116]号

第 19 页 共 19 页



A6



A7



A8



A9



A10



A11



A12



A13



A14



##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004MA2RCFJ96R001Z

排污单位名称：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黄山市徽州区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富山路黄山互创实业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4MA2RCFJ96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15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09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5 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黄山互创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场地及场地内部建筑事宜，订立本协议。

### 一、租赁物的状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场地坐落黄山市徽州区互创实业园区综合楼二楼由东向西计算，面积 4220 平方米。

2、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场地坐落黄山市徽州区互创实业园区综合楼一楼由东向西计算，面积 1320 平方米。

### 二、租赁物的用途

乙方向甲方承诺，对所租赁物的使用用途为家具生产制造。乙方使用用途若需要调整的，须先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调整视为违约，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 三、租赁期限

3.1 二楼现状 422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4 年 6 月，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 3.2 一楼 1320 平方米（已隔离区域）：租赁期限为 4 年 6 月，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 3.3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乙方应如期返还（双方均有意续租并重新签订租赁协议的除外）。
- 3.4 租赁期内，如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取得双方同意，可以提前终止协议，均不视为违规。

#### 四、租金、物业费及支付方式

- 4.1 乙方租赁厂房二楼面积：4220 平方米，单价 9.5 元/平方米。月（含税）；租金按：六个月（为一周期）进行结算；
- 4.2 乙方租赁厂房一楼面积：1320 平方米，单价 11 元/平方米。月（含税）；租金按：六个月（为一周期）进行结算；
- 4.3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五日内，将租金缴纳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之后每六个月周期到期前三十天需支付下一周期（六个月）租金；
- 4.4 甲方应当开具房租和物业费票据给乙方，具体开票方式按黄山互创实业有限公司统一规定处理。

#### 五、租赁物的交付与返还

- 5.1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完全知晓租赁物的现状。
- 5.2 本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甲、乙双方到租赁物现场交付，同时办理租赁物交接手续。

5.3 租赁物返还前，乙方应自行搬走其在租赁物内的所有设施、物品及可移动的物品，将租赁物恢复原状。

5.4 乙方返还租赁物时遗留在该场地内属于乙方所有的物品或附着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乙方对租赁物进行装潢装饰的，不可拆除和不宜拆除的添附物无偿归甲方所有。

##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6.2 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无故干涉乙方的自主使用权。甲方在遇到火灾、地震等突发事件时，可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进入租赁物。

6.3 租赁期内，甲方有权将租赁物出售给第三方或将所持有的股权售出。

6.4 租赁期内，如出现 6.3 条款出现情况，甲方如需解除租赁协议提前收租赁物，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甲方退还未到期的租金，同时支付 10 万元给与乙方补偿。

##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租金。

7.2 乙方在不改变租赁物主体结构的情况下可对租赁物进行装潢装饰，施工的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与甲方无关。

7.2 租赁期内，乙方自行解决租赁物中发生的水、电、电话、网络等费用（乙方逾期未缴纳水电费责任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拥有租赁期内完整合法的租赁物使用权。

7.4 乙方负责租赁期间租赁物内的人身、财产的安全。对于因在租赁期内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斗殴、火灾、烟雾、水浸、施工等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也由乙方承担，但因租赁物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

7.5 乙方不得对租赁物进行转租、分割转租。

7.6 乙方不得在租赁物内进行非法活动，经营活动必须合法，并做好环保、消防、安全等工作，否则相关责任（民事、行政、刑事）由乙方自行承担。

7.7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故意行为造成租赁物受损的，由乙方对此进行赔偿。

7.8 乙方在申报环境评估、安全评估及消防验收等合格后（十日内）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验收合格复印件由甲方进存档备案；如环境评估、安全评估及消防验收等不合格，乙方须在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如果因相关标准未达国家有关要求，国家相关部门勒令停产要求搬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月内清退出园区。

7.9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拾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存在违约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 八、违约责任

8.1、若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租赁费，则乙方须书面形式向甲

方提前说明原因并经甲方认同；逾期未支付租赁费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8.2、甲乙双方均需按本协议履行，否则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违约损失。

## 九、其他

9.1 租赁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征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解除后双方均无需承担责任。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规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9.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附件：租赁区域及平面图。

甲方：\_\_\_\_\_



签字：\_\_\_\_\_

日期：2020.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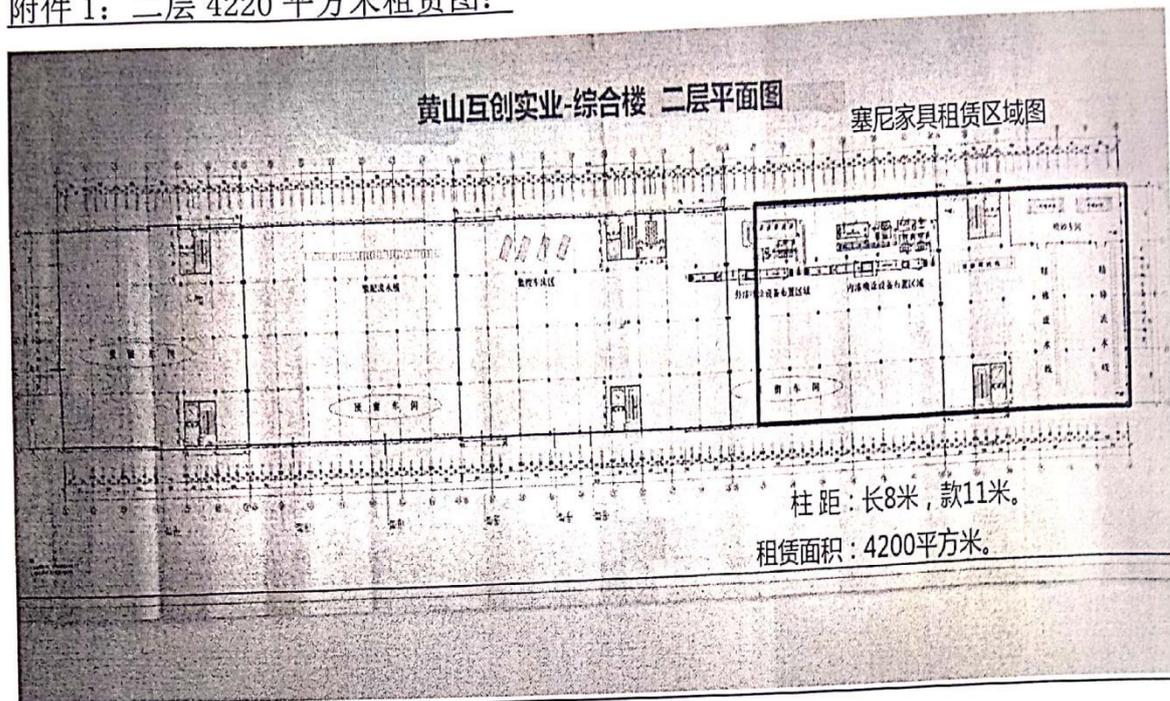
乙方：\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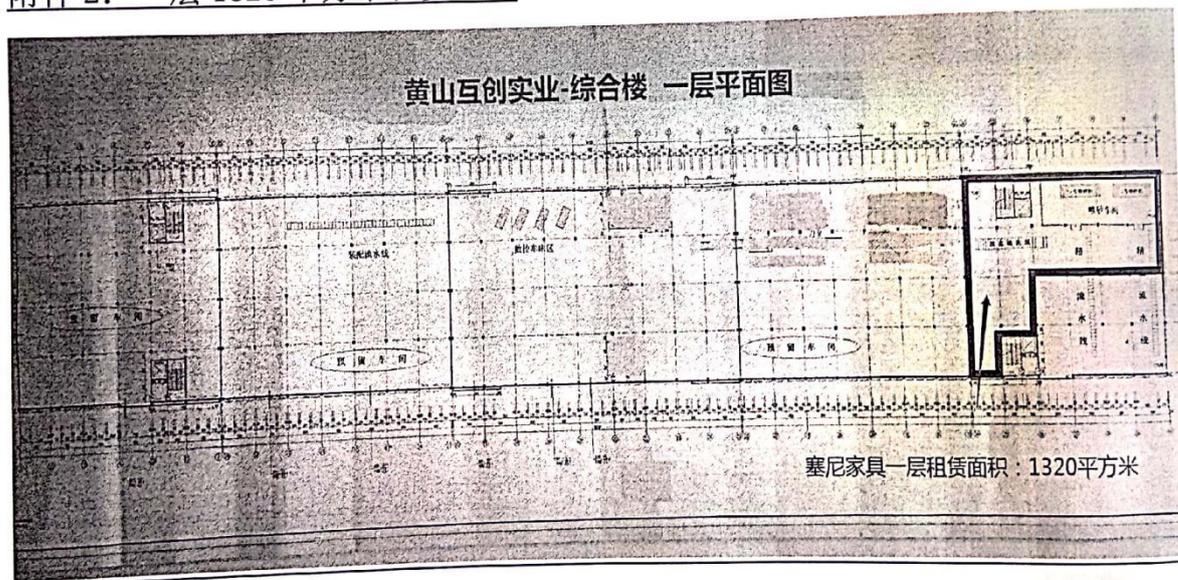
签字：程永东

日期：2020.10.18

附件 1: 二层 4220 平方米租赁图:



附件 2: 一层 1320 平方米租赁图:



第 (2020) 黟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01602 号

仅限

附 记

权利人	黄山互创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黟州区岩寺镇富山路1号B区车间
不动产单元号	341004 801004 GB00050 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72951.22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9617.36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2年03月31日 起2062年03月3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不动产单元号: 341004801004GB00050F00030001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 1, 所在层数: 第1层 房屋竣工时间: 原不动产权证号: 徽房字第03297(A)号, 徽国用(2013)第630号

原不动产权证号: 03297(A)

#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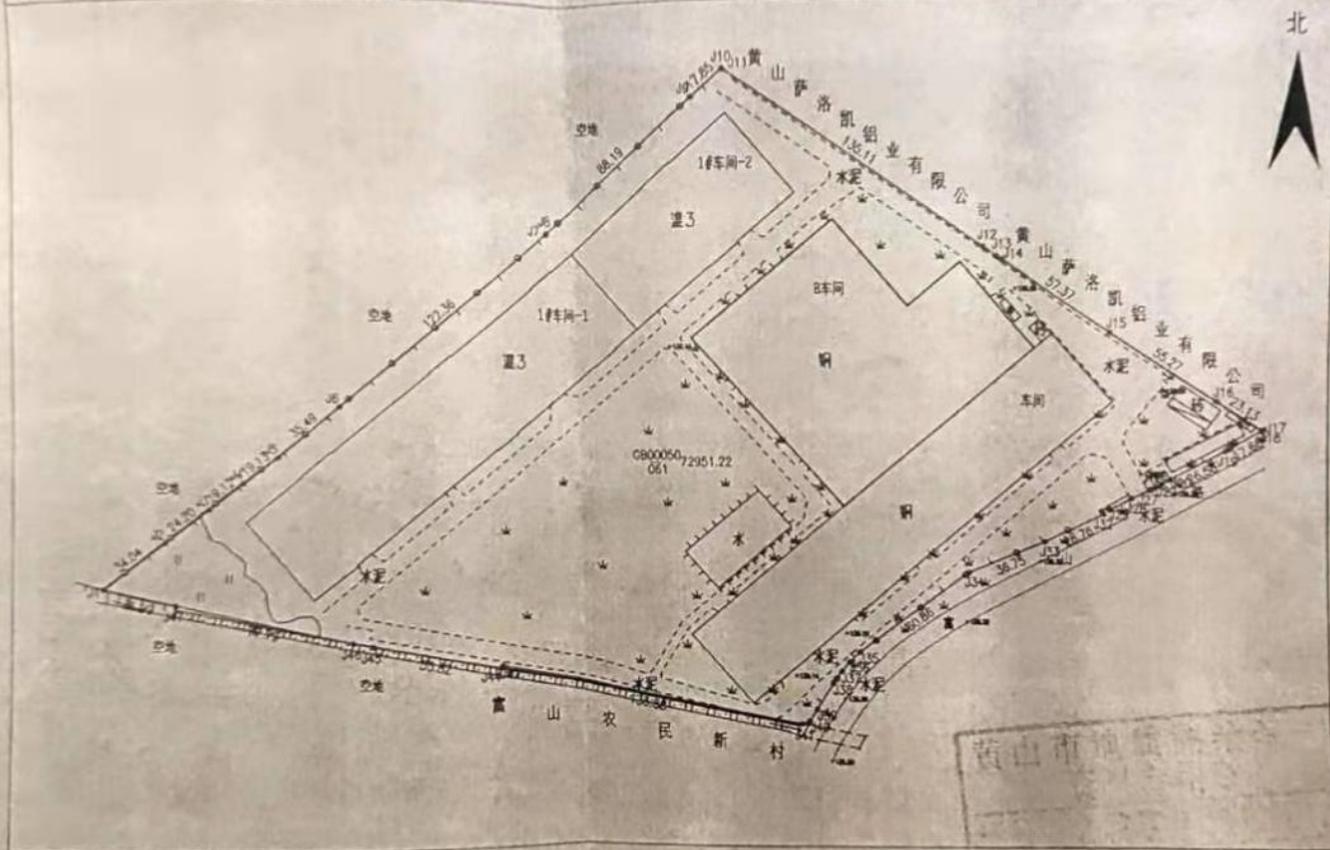
单位: m.m<sup>2</sup>

宗地编号: 341004801004GB00050

宗地面积: 72951.22

地籍图号: 3302.00-480.50

黄山市地质测绘院徽州分院



绘图日期: 2020年5月

1:2500

审核日期: 2020年5月

绘图员: 李婧

审核员: 熊健

##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004MA2RCFJ96R
法定代表人	程顺行	行业类型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联系人	程永来	联系电话	1885594331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黄山市徽州区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富山路黄山互创实业有限公司内		
预案名称	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一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程顺行	报送时间	2023年3月1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3月1日</p>		
备案编号	341004-2023-006-2		
报送单位	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程永来	经办人	王鹏

附件 7 危废协议

安徽绿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绿非环保科技  
Lüfe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 处置合同

危废类别为: HW49 (900-041-49)

HW08 (900-249-08)



甲方(委托方): 黄山美尼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安徽绿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9月10日

签订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區孙村经济开发区

##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绿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合同内危险废弃物处置范围：废包装桶（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08 含油废物，900-249-08）。

### 第一条：主体资格

1.1、乙方具备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

### 第二条：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价格

2.1、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依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2、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安徽省的有关规定，进行协商后，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危险类型	预计年转移量	补充	税票
1	危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吨/年	每次起运量不足2吨按2吨收取处置费；桶内含有危废液（渣）不超过总重量的5%，超出部分价格另议。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备注：不含高反应类、爆炸类、剧毒类化学品					

2.3、处置价格以合同附件报价单为准。

2.4、乙方自危废运离甲方之日起，每批次按实际转移数量整体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税点，价格以不含税单价不变。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至乙方指的收款账户。

2.5、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物价上涨、政策调整等因素，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

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

### 第三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3.1、甲方应依照危险废弃物的相关管理规定,将危险废弃物临时存放并保管至安全、环保且便于运输之地点,并负责危废的安全管理,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3.2、甲方负责按照约定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包装(袋装、桶装、箱装)和标识,甲方危险废弃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技术部门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对于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等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3、甲方不得将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放置于待处理容器中,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弃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弃物与非危险废弃物混装。若新增危险废弃物,甲方应作出说明,由双方协商更改协议。

3.4、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所产生的协议处理的危险废弃物全部交给乙方处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处理,也不得代收其他单位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再交给乙方处理。

3.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不超出合同规定的危险废弃物种类,由于甲方虚报所产生危险废弃物资料、夹带其他危险废弃物、实际运往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样品、本合同约定的种类或废弃物的资料不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完全赔偿。

3.6、甲方废物需要转运时,须提前五日电话通知乙方。

3.7、甲方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在转移危险废弃物之前报批危险废弃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通过《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请电子联单,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弃物,执行一份电子联单。

3.8、甲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条件,履行按时支付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用的义务。

### 第四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4.1、乙方保证具备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弃物处理的相关资质。

4.2、乙方保证其派来的车辆及工作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弃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4.3、乙方保证各项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4.4、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接甲方通知后到甲方收取危险废弃物。



4.5、乙方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

4.6、乙方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核定。

4.7、乙方有权利对进厂危险废物进行抽样分析，若发现危险废物分析与采样分析结果有不符，可与甲方重新协商处置单价，甲方有权利对分析结果进行核实。

4.8、乙方有按时取得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权利。

#### **第五条、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5.1、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5.2、若发生意外或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5.3、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装车，并对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货物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问题负责。

5.4、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 **第六条、合同费用结算及支付**

6.1、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之日，甲方需预付乙方处置费 3000 元，大写金额：叁仟元整。

6.2、甲方在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称重，在乙方厂区称重复核，如误差超过 2%，需甲乙双方共同核实协商确定重量。根据确认后所得的危险废物的实际重量\*处置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6.3、乙方根据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增值税发票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根据发票金额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6.4、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欠款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处置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欠款及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6.5、结算方式：电汇支付。

#### **第七条：合同期限**

7.1、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9 日止，合同到期

后，双方进行协商，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 **第八条:保密**

8.1、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8.2、甲方不得将本处置合同中所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价透漏给第三方，并且对处置单价绝对保密，否则乙方将不按照本合同第2.2中的处置单价执行，且甲方必须完全赔偿因其泄露本处置合同中所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价而对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9.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9.2 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 (1)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11.1、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则在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法院司法裁决。

#### **第十二条:其他事宜**

- 12.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 12.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 12.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4MA28CFJ96R 单位地址：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二期 联系电话：0559-3582006 开户银行：黄山徽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10109964066600000012	开户名称：安徽绿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2MA2UBYN15Y 单位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1915532456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繁昌支行 银行账号：1263 6001 0400 2098 4
 <p>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通讯地址：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二期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9.10</p>	 <p>乙方盖章：安徽绿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19155324568 签订日期：2022.9.10</p>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委 托 方： 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

受 托 方：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2023021641

签 订 地 点： 池州高新区前进产业园

签 订 日 期： 2023年2月16日



甲方（委托方）： 普山赛尼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顺行  
联系地址： 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二期(黄山飞鸿实业有限公司内)  
乙方（受托方）： 安徽运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虎生  
联系地址： 安徽省池州高新区前江产业园景江路  
固定电话： 0566-2212118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 一、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协议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日”系指由零时开始计算 24 小时时间。

“月”系指每一个日历月份中的日历天数。

“危险废物”系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合同生效日”指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的日期，系文首所示签约时间。

### 二、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详见附件 1。

### 三、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区进行安全合法处置。

### 四、废物化验与核实、提取与运输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2.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废物及废物容器出厂单、进厂单上进行书面确认。

3. 在将废物运输至乙方前，甲方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包装形式、重量、装卸特别事项告知乙方，且必须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以下情况：

A 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

B 包装过于简陋、缺失、不易可靠运输导致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泄露；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废物重量确认：本协议项下重量计算以乙方实际整车过磅之重量为准，甲方过磅重量为重要参考，当双方重量偏差超过千分之五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 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6.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

7. 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8. 运输危险废弃物的车辆须为国家规定的专用车辆，且运输前须提供运输许可证。

### 五、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 六、环境保护责任

由乙方负责运输的前提下，自废物出甲方厂区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七、费用、支付及开票

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欢迎您联系：0566-2212118 biz@yyep.tech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废溶剂利用

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 = 单位处置价格 (元/吨) × 重量 (吨); 单位处置价格见本合同附件 2。

本合同中甲方支付方式为: 银行转账; 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采用第 (1) 种方式结算

1. 按批次结算: 甲方支付当前批次 100% 金额的款项, 乙方收到后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运输条款执行废物转移。

2. 按月结算: 乙方当月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运输条款执行废物转移, 甲方在次月 5 日内将该月所产生的全部处置费支付给乙方, 乙方在次月 3 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 或经有关机关吊销, 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终止的,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九、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 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 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 且除为履行本协议外, 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 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 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 仍然有效。

十、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 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 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 本协议将自动解除, 且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单方解除本协议时, 应于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十天内, 按乙方实际处置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

2. 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且每逾期一天, 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60 天不支付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10% 的违约金。

3.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 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 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 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 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4. 若乙方处理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标准的, 属于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且向甲方支付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10% 的违约金。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或不愿协商, 则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协议签字页签字。

本协议壹式贰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 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四、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自 2024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止, 履行期限届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协议。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事项, 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吴扬

签署日期:

合同专用章  
3417020900343

欢迎您联系: 0566-2212118 biz@yyep.tech

扬



3

具



0040107

安徽远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废溶剂利用

附件1: 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处置方式	数量(吨)	包装形式	备注
拼板工序产生的废刷子	900-041-49	固态	焚烧	0.012	袋装	
破损的废油性漆、水性漆、稀释剂、固化剂、拼板胶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焚烧	0.0487	袋装	
破损的废液压油包装桶	900-249-08	固态	焚烧	0.002	袋装	
漆渣	900-252-12	半固态	焚烧	1.518	袋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焚烧	11.1615	袋装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焚烧	0.14	桶装	

安徽远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92

欢迎您联系: 0566-2212118 biz@yyep.tech

附件 2: 处置危险废物价格表 (附件 2 无需上传至固废信息管理系统)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价格表

致: 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提供的工业废物(废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其处置技术工艺和处置成本,贵司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处置方式	数量(吨)	包装形式	单价(元/吨)
拼板工序产生的废刷子	900-041-49	固态	焚烧	0.012	袋装	3500
破损的废油性漆、水性漆、稀释剂、固化剂、拼板胶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焚烧	0.0487	袋装	3500
破损的废液压油包装桶	900-249-08	固态	焚烧	0.002	袋装	3500
漆渣	900-252-12	半固态	焚烧	1.518	袋装	35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焚烧	11.1615	袋装	3500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焚烧	0.14	桶装	3500

- 1、上述单价均为含税单价,即处置费单价包含 6% 增值税费用,签订合同后预付 **5000** 元,可抵扣后期处置费,实际处置废物不足 1 吨按照 1 吨收费。
- 2、此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 3、此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合同编号: 20230216-1)的结算依据。
- 4、由乙方负责运输。
- 5、若其中含有高浓度卤素(含量大于 7%)、废盐(含量大于 12%)、重金属离子、易爆的危险废物另行商谈。

签字盖章:

甲方(章)  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章)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1004-21-03-036150		建设地点	黄山市徽州区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 富山路黄山互创实业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9°50'17.208" 东经 118°18'0.02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		环评单位	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徽黄建函〔202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4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行施工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004MA2RCFJ96R001			
	验收单位	黄山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3.5		所占比例（%）	2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6.5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04MA 2RCFJ96R		验收时间	2023 年 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03	0	0.0303			0.0303		0	+0.0303
	化学需氧量		30.8	50	0.015	0.006	0.009			0.009		0	+0.009
	氨氮		2.47	5	0.0015	0.00076	0.00074			0.00074		0	+0.00074
	石油类												
	废气				3180	0	3180			3180			+318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7	120	0.4934	0.1494	0.344			0.344		0	+0.34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31.3266	31.3266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34.8	120	0.4285	0.1245	0.304			0.304		0	+0.30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年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11 日，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组织对年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组建了验收组。验收组结合建设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论，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建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等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听取了项目各相关单位的汇报，查看了环保档案等，形成的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项目
- 2、建设单位：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
- 3、建设地址：黄山市徽州区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富山路黄山互创实业有限公司内
- 4、建设性质：新建
- 5、行业类别：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 6、投资总额：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5 万元，占项目投资的 13.3%。

项目主要内容为：租赁黄山互创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综合楼 5500 平方米，并按生产工艺对其内部进行升级改造，购置雕刻机、马氏推台锯、三排钻、自动封边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委托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1 年 3 月编制了《年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在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徽环建函[2021]4 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5 万元，占项目投资的 13.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年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验收范围为租赁黄山互创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综合楼 5500 平方米，并按生产工艺对其内部进行升级改造，购置雕刻机、马氏推台锯、三排钻、自动封边机等设备，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形成年生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的生产规模。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清单，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668 号)文件，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循环水池更换废水（水喷淋更换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循环水池更换废水经新建的废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化学氧化+沉淀”（处理规模为 6m<sup>3</sup>/d，位于喷漆房北侧）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木材加工过程产生的木质粉尘；调漆、喷漆以及晾干工序产生的少量漆雾（颗粒物）及有机废气（含二甲苯）；底漆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拼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五金配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粉尘、打磨粉尘以及焊接烟尘。

木材加工过程产生的木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调漆、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喷漆废气（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水帘柜收集处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拼板贴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底漆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五金件切割、打磨粉尘、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雕刻机、开料机、马氏推台锯、打磨机、三排钻、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在采取消声减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后，满足相应要求。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木质边角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车间内沉降的粉尘、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砂轮片、废料(废海绵、布料、牛皮、仿皮)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砂纸、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原料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工序产生的废刷子、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清理的漆渣、废液压油分类存放于防渗漏的容器内暂存于危废间，并有分类存放标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已对厂区雨、污管网进行检查，确保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水帘柜更换废水由污水总排口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进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丰乐河，对丰乐河水质的影响较小。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措施出口中COD<sub>Cr</sub>、BOD<sub>5</sub>、SS、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日均值浓度及pH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相应标准限值。

#### 2、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木材加工过程产生的木质粉尘；调漆、喷漆以及晾干工序产生的少量漆雾（颗粒物）及有机废气（含二甲苯）；底漆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拼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五金配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粉尘、打磨粉尘以及焊接烟尘。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均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厂界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100米。其中东北侧最大有100m范围落在厂界外,现状为黄山萨洛凯铝业有限公司;东南侧最大有100m范围落在厂界外,现状为安徽凯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100m范围落在黄山互创实业有限公司,现状为空厂房;西北侧100m范围落在厂界外,现状为道路、绿地。该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食品加工厂等敏感点,满足要求。

### 3、厂界噪声

项目已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北、东北、东南侧、西南侧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富山村1居民敏感点昼、夜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质边角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车间内沉降的粉尘、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砂轮片、废料(废海绵、布料、牛皮、仿皮)、废砂纸、含油抹布及手套、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危险废物主要有拼板工序产生的废刷子、废原料包装桶(包括底漆桶、面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包装桶、拼板胶包装桶、废液压油桶)、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漆渣、废液压油。经现场勘察其产生量和处理方式如下:

#### ①木质边角料

验收期间,木质边角料共产生0.02t,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 ②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车间内沉降的粉尘

验收期间,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车间内沉降的粉尘共产生0.011t,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 ③金属边角料、金属屑

验收期间，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共产生 0.006t，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 ④废砂轮片

验收期间，本项目暂未产生废砂轮片，之后若产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 ⑤废料（废海绵、布料、牛皮、仿皮）、废砂纸

验收期间，废料（废海绵、布料、牛皮、仿皮）、废砂纸共产生 0.002t，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 ⑥完整的包装空桶

验收期间，完整的包装空桶产生 0.001t，收集后原厂家回收。

#### ⑦破损的废油性漆、废水性漆、稀释剂、固化剂、拼板胶包装桶

验收期间，破损的废油性漆、废水性漆、稀释剂、固化剂、拼板胶包装桶共产生 0.0001t，收集后委托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⑧废刷子

验收期间，废刷子共产生 0.00004t，收集后委托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⑨漆渣

验收期间，漆渣共产生 0.005t，收集后委托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验收期间，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共产生 0.0003t，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⑪废砂轮片、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液压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

验收期间，废砂轮片、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液压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均未产生，若生产后续产生上述固废，需按要求进行处置，其中废砂轮片、污泥外售综合利用，液压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验收结论

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项目基本落实了《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目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较好

的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建议给予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 细化项目主体工程、环保工程等实际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等文件中相关要求的比对，重点关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2) 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危险废物暂存与处置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做好环保档案记录。

##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1日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已将年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投资概算 66.5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已将年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相关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年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委托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年产 1000 套木制软包家具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均未对环保组织机构下达要求。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厂界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其中东北侧最大有 100m 范围落在厂界外，现状为黄山萨洛凯铝业有限公司；东南侧最大有 100m 范围落在厂界外，现状为安徽凯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 100m 范围落在黄山互创实业有限公司，现状为空厂房；西北侧 100m 范围落在厂界外，现状为道路、绿地。该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食品加工厂等敏感点，满足要求。

## 3 整改工作情况

### （1）完善项目环保档案。

整改情况：按照要求对环保档案进行归类存档，档案记录和管理由专人负责。

### （2）强化管理，制定操作规章制度。

整改情况：强化管理，指导员工节约用水用电。